



证券代码：837344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ri-Prime Gene Pharmaceutical Co., Ltd.

2025年 半年度报告



官方微信公众号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1、2025 年 1 月，公司再次荣获《2024 中国年度优选雇主》称号，连续多年公司雇主品牌的社会认可，持续提升企业吸引人才的软实力。

2、2025 年 4 月，公司荣获上海气候周 2025 “气候灯塔”灯塔典范奖，该奖项彰显了公司在数智化、绿色环保等领域的突出表现。

3、2025 年 4 月，公司荣获北京市企业评价协会颁发的“诚信长城杯企业证书”，并被认定为最高等级的“五星级诚信长城杯企业”，公司已经连续八年获得该项企业诚信荣誉资质。

4、2025 年 5 月，在国家工信部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方案指导下，公司凭借在生物医药产业数智化升级的创新实践与新质生产力的深度应用，成功入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5 年北京市先进级智能工厂（第一批）”名单。

5、2025 年 5 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的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补充申请获得受理。随后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项成果提高了患者药物治疗的有效性和可及性，进一步满足和保障了患者临床治疗需求。

6、2025 年 6 月，在国家医保局组织下，四十余位来自亚洲、非洲多国医疗卫生部门的代表和专家来到公司数智化新厂区参观考察。这是我国致力于“分享经验、增进互信、促进协作”，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深化医疗保障领域合作的重要环节。

7、2025 年 6 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程永庆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做公司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 亿元，同比增长 1.02%；实现净利润-646.54 万元（其中，二季度实现净利润 578.51 万元，相较一季度扭亏为盈，净利润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1,874.54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77.20%，期末净资产为 6.14 亿元。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32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3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38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2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程永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克强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性、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豁免披露事项为公司非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服务商及应收账款单位的名称。为保护商业秘密，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公司对前五大非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服务商及应收账款单位名称使用代称进行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1.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十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 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三元基因	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购买、调配和使用的药品。
生物制品	指	应用普通的或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蛋白质工程、发酵工程等生物技术获得的微生物、细胞及各种动物和人源的组织和体液等生物材料，用于人类疾病预防、治疗药品和诊断检测试剂。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干扰素 α	指	干扰素 α （Interferon- α , IFN α ）是细胞和机体受到病毒感染，或者受核酸、细菌内毒素和促细胞分裂素等作用后，由白细胞分泌的一种细胞因子，具有广谱抗病毒、抗肿瘤和免疫调节作用，是机体天然免疫的关键组成部分。
人干扰素 $\alpha 1b$	指	全球人干扰素 α （IFN α ）已有 3 个亚型被批准为药品在临床使用，分别为 IFN- $\alpha 1b$ 、IFN- $\alpha 2a$ 和 IFN- $\alpha 2b$ ，目前均为基因工程产品。国外市场上的 IFN- α 有 IFN- $\alpha 2a$ 和 IFN- $\alpha 2b$ ，其基因原始克隆来源于西方白种人。中国市场上的 IFN α 有 IFN- $\alpha 1b$ ，其基因由我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侯云德院士于 1982 年从健康中国人脐血白细胞中获得。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 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有关事宜的公告》（2020 年第 80 号）的要求及药典委相关文件，将已进入药典的注射剂和滴眼液通用名由“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修订为“人干扰素 $\alpha 1b$ ”，其它剂型仍沿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
运德素®	指	公司人干扰素 $\alpha 1b$ 产品注册商标和商品名
国家一类新药	指	原《新生物制品审批办法》规定，生物制品分为五类。第一类为国内外尚未批准上市的生物制品。2007 年 10 月 1 日批准实施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所指的治疗性生物制品 1 类药品的概念，指境内外均未上市的药品和生物制品。现为 2020 年 7 月 1 日批准实施的《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注册要求》中所指的创新型生物制品。
RSV	指	呼吸道合胞病毒（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是一种 RNA（Ribonucleic Acid，核糖核酸）病毒，属副粘液病毒科。该病毒经空气飞沫和密切接触传播。多见于新生儿和 6 个月以内的婴儿，是引起婴幼儿病毒性肺炎和毛细支气管炎的首要病原。
新型 PEG 集成干扰素突变体	指	指公司在研的聚乙二醇新型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是兼具聚乙

		二醇的长效性、集成干扰素的高效性和人干扰素 $\alpha 1b$ 的安全性的新型干扰素药物。
新冠病毒	指	2019 新型冠状病毒，一种单股正链 RNA 病毒，以前从未在人体中发现的冠状病毒新毒株。2020 年 1 月 12 日，世界卫生组织正式将其命名为 2019-nCoV，又名 SARS-COV-2。
$\gamma\delta T$ 细胞	指	$\gamma\delta T$ 细胞是执行固有免疫功能的 T 细胞，其 TCR 由 γ 和 δ 链组成，是一种既能杀伤癌细胞和肿瘤干细胞，又能识别癌抗原的免疫细胞。
细胞治疗	指	细胞治疗是机体细胞通过体外培养、增殖、激活，再回输病人的治疗方式，可增强或诱导机体抗肿瘤或抗病毒免疫应答。
重组全人胶原蛋白	指	由 DNA 重组技术制备的人胶原蛋白特定型别基因编码的全长氨基酸序列、且有三螺旋结构。也称为重组人胶原蛋白。
人源化胶原蛋白	指	由重组技术或合成技术制备的人胶原蛋白特定型别基因编码的部分氨基酸序列片段，或是含人胶原蛋白功能片段的组合。
CDE	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审评中心。
CRC	指	Clinical Research Coordinator, 临床研究协调员。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合同研究组织。
GCP	指	Good Clinical Practice,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NMPA	指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集采	指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由国家组织，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中遴选品种，明确采购数量，降低药价，减轻患者药费负担。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健全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工作机制，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的药品集中采购市场，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有力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病有所医。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三元基因
证券代码	837344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Tri-Prime Gen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程永庆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宾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景弘大街 20 号院
电话	010-60219175
传真	010-61253368
董秘邮箱	dm@triprime.com
公司网址	http://www.triprime.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景弘大街 20 号院
邮政编码	102600
公司邮箱	gudongdahui@triprime.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中期报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中期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中期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中期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生物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行业分类代码: C276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注射用人干扰素 $\alpha 1b$ (粉针剂)、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人干扰素 $\alpha 1b$ 滴眼液等。
普通股总股本(股)	121,81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程永庆、印小明、程十庆，一致行动人为程永庆、印小明、程十庆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中介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8,359,681.58	117,163,967.93	1.02%
毛利率%	77.20%	81.2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5,440.87	9,666,024.88	-16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55,200.51	8,888,931.04	-18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5%	1.5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7%	1.45%	-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8	-162.5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05,373,654.90	1,229,300,437.46	-1.95%
负债总计	591,018,768.07	608,480,109.76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4,354,886.83	620,820,327.70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4	5.10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8%	48.5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03%	49.50%	-
流动比率	1.40	1.54	-
利息保障倍数	0.15	1.86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5,425.59	44,359,527.30	-57.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1	1.41	-
存货周转率	4.74	5.6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95%	0.3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2%	16.92%	-
净利润增长率%	-166.89%	4.90%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59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8,761.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97,959.7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83,208.4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3,448.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9,759.64

三、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多种规格的注射用人干扰素 $\alpha 1b$ （粉针剂）、多种规格的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人干扰素 $\alpha 1b$ 滴眼液和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代码：C2760）。

2、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研究、开发、生产并销售人干扰素 $\alpha 1b$ 等系列产品来获取收入、现金流和利润。公司依托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将产品销往全国各地的医院、卫生站等医疗服务终端，并最终由患者进行消费和使用，公司主要产品人干扰素 $\alpha 1b$ 销售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超过 6,000 家医疗机构。在中国医药市场上，公司的人干扰素 $\alpha 1b$ （商品名：运德素®）连续多年占据中国干扰素市场份额领先地位，树立了中国基因工程药物的优质品牌。

3、产品特点

干扰素（IFN）是一组具有多种功能的活性蛋白质，是一种由单核细胞和淋巴细胞产生的细胞因子。干扰素具有广泛的抗病毒、抗肿瘤、免疫调节等功能。自 1986 年世界上第一个人干扰素 α 获美国 FDA 批准用于治疗慢性丙型肝炎后，人干扰素 α 类药物上市已经 30 余年，但时至今日，关于人干扰素 α 的

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一直都是国际上病毒学、细胞学、分子生物学、临床医学、免疫学和肿瘤学等相关领域的研究热点。

公司产品人干扰素 $\alpha 1b$ ，其基因来源是中国著名病毒学家、公司首任董事长、2017 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侯云德院士从健康中国人脐带血白细胞中获得。公司的人干扰素 $\alpha 1b$ （商品名：运德素[®]）不仅疗效确切，而且不良反应明显低于原始基因克隆自西方人的干扰素 $\alpha 2a$ 和 $\alpha 2b$ ，临床适应症更广，特别适合儿童使用。该产品作为中国在国际上独创的基因工程药物，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实现了我国基因工程药物从无到有“零”的突破。

4、应用领域

公司基于人干扰素 $\alpha 1b$ （商品名：运德素[®]）的产品优势，不断研究创新产品制造技术、制剂技术和临床应用领域，形成了人干扰素 $\alpha 1b$ 丰富的规格与剂型组合，临床应用领域覆盖肝病科、感染科、儿科、呼吸科、皮肤科、眼科、血液科和肿瘤科等多个临床科室，治疗病毒性肝炎、病毒性肺炎、尖锐湿疣、病毒性角膜炎、毛细胞白血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和黑色素瘤等多种病毒性疾病和恶性肿瘤。公司通过多年转化医学和循证医学研究，确立了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儿科治疗病毒性疾病的临床医学价值，并引领了干扰素新的发展方向。公司产品在儿科抗病毒领域的创新性研究和市场拓展，已成为公司产品主要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在全球率先开展人干扰素 $\alpha 1b$ 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临床研究，引领了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病毒性肺炎领域的临床应用与发展。

5、关键技术平台

公司自创立以来，成功开发了第一个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工程一类新药，设计建立了第一条通过国家 GMP 认证的基因工程药物生产线，公司先后投资建立了六大技术平台，为持续的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一是建立了重组蛋白药物高效表达与纯化技术平台；二是建立了蛋白质高稳定性水溶液技术平台，支持干扰素等细胞因子药物的水针剂、喷雾剂、滴眼液、预充式注射剂、卡式笔多剂量注射剂、雾化吸入剂等的开发，并已获得中国发明专利；三是建立了高效、长效、安全新型干扰素制备技术平台，通过基因重组结合聚乙二醇定点修饰技术，实现综合性能优越的新蛋白质药物，并已获得中、美、日、韩发明专利；四是建立了吸入制剂技术平台，通过建立雾化吸入制剂与干粉吸入制剂技术和特有的质量评价技术平台，支持干扰素等吸入剂及与多种药物组合吸入方案的开发，并已获得中国发明专利；五是设计了通用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平台，开启了以天然 $\gamma\delta T$ 细胞免疫治疗为核心技术的新药开发；六是建立了重组胶原蛋白技术平台，研发不同分子量、不同剂型和不同应用领域的系列胶原蛋白产品。

6、高质量资质认证和奖项荣誉

三元基因是一家研发驱动的创新药物企业，多年来在知识产权、资质认证、荣誉评定以及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获得了一系列核心资质认证，并获评了一系列高质量奖项，包括：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北京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北京市先进级智能工厂，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长效干扰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纳税信用 A 级企业、诚信长城杯五星级企业、绿色信用四星级企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奖、2025“气候灯塔”灯塔典范奖等。上述资质、奖项、荣誉的获得彰显出公司多年深耕专业领域的成果以及坚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的初心。

7、新药研发募投项目

（1）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 RSV 肺炎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

RSV 病毒是造成儿童呼吸系统病毒感染和危害最主要的病原体。人干扰素 $\alpha 1b$ 具有抗病毒和免疫调节双重作用机制，可彻底清除病毒。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具有靶向性强、起效快、疗效高、安全性好和儿童依从性高等优点。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开展雾化吸入干扰素抗 RSV 肺炎临床研究，研究表明，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治疗小儿 RSV 方面具有疗效确切、不良反应轻等突出的临床优势。该项目的开发，十分契合儿科呼吸领域的临床应用发展趋势，将极大扩展干扰素在儿科呼吸领域的临床应用，并填补儿童呼

呼吸道感染治疗在该研究领域的空白。

前期工作中，公司已按照国家药监局要求完成了III期临床试验，表明药物对呼吸困难等关键临床症状改善具有明显效果，能够有效缩短临床症状持续时间。公司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要求，按照新药注册标准提交了上市前沟通交流申请，并完成了新药注册申报相关的药学、药理毒理及临床专业申报资料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与 CDE 进行了进一步沟通交流，并按照 CDE 指导意见，补充雾化吸入药学研究。

（2）人干扰素 $\alpha 1b$ 防治新冠病毒肺炎III期临床试验项目

根据国家快速应对突发的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的抗病毒药物研发策略，公司被国家紧急批准开展人干扰素 $\alpha 1b$ 治疗和预防新冠病毒肺炎的III期临床试验。在后疫情时代，公司充分发挥干扰素的广谱抗病毒先天优势，以“不变应万变”的抗病毒策略，应对新冠病毒与人类长期共存的周期性流行的挑战。

前期工作中，公司及时跟进新型冠状病毒最新动向，分析多种新病毒突变株的流行特征和致病特点，并根据行业内新药开发动向以及不同人群的需求，不断优化III期临床试验方案，开展了治疗和预防新冠病毒肺炎的两项临床研究。公司与全国 29 家中心进行临床研究合作，共完成 615 例受试者入组，其中，雾化吸入治疗 183 例，雾化吸入预防 217 例，喷雾预防 215 例。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预防新冠临床研究的安全性统计分析报告。根据临床及统计专家意见，公司计划在新冠病毒流行季接续病例入组，以较小规模人群研究明确药物的临床效果，最大程度节省研发费用。公司将通过系统分析确定人干扰素 $\alpha 1b$ 对新冠病毒感染的有效性，为其新适应症的注册审评提供关键数据支持。

（3）新型 PEG 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伴随基因检测治疗乙肝

我国慢性乙肝临床治疗的理想目标近年已锁定为临床治愈。公司的新型 PEG 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是迄今全球唯一一种集高效性、长效性与安全性于一体的全能干扰素，采用先进的精准定点修饰技术，可大幅提高药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该药物结合干扰素适用人群的基因检测，预期可大幅度提高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率。公司采用新一代基因检测技术，通过全基因组检测，筛选适合全能干扰素应用的肝病人群，该方案在乙肝精准医疗领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前期工作中，公司已完成干扰素疗效相关的部分基因预测、临床用药工艺放大研究和早期临床研究。根据最新国内外指南及 CDE 研发期间沟通交流意见，将临床终点修订为乙肝功能性治愈，并联合国内顶级肝病专家确立新的高标准临床方案。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以乙肝功能性治愈为临床终点的方案落地，目前已完成新方案修订，为加快产品上市进度，新方案拟采用 II-III 期适应性设计。

同时，公司全力推进新一代全基因组检测的临床研究工作，报告期内新增入组 149 例，截至报告期末，全部 940 例全基因组检测受试者入组目标已经完成。研究期间，公司同步开展新增数据质控，并启动中期分析的数据库搭建与统计方法论证，为阶段性成果评估奠定基础。

（4） $\gamma\delta T$ 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项目

细胞治疗是国际上研究最为热门的肿瘤免疫治疗方法。公司积极推进 $\gamma\delta T$ 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项目开发，以中国医学科学院完成的 $\gamma\delta T$ 细胞与人干扰素 $\alpha 1b$ 增加抗肿瘤协同效应研究为基础，公司与合作单位北京佳德和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单药或联合治疗多种肿瘤的临床研究探讨。未来的目标是，通过技术创新开发通用“现货型”细胞治疗产品，大幅降低成本，扩展更多临床适应症。

前期工作中，在技术改进方面，公司完成了天然 $\gamma\delta T$ 细胞扩增（16000 倍）、制剂稳定性和冻存工艺研究，持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在临床研究方面，公司已获批多项不同适应症的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其中，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开展的同种异体 $\gamma\delta T$ 细胞治疗肝癌患者研究完成了 10 例临床观察， $\gamma\delta T$ 细胞靶向治疗联合免疫治疗肝癌研究完成 6 例入组；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开展的 $\gamma\delta T$ 细胞联合人干扰素 $\alpha 1b$ 或 PD1 单抗治疗黑色素瘤的临床研究完成 5 例入组；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开展的 $\gamma\delta T$ 细胞治疗急性髓系白血病临床研究完成 8 例疗效评价。上述受试者均未出现严重不良反应，安全性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临床研究，基于前期临床数据的系统性分析，明确急性髓系白血病作为核心临床开发方向，已入组受试者临床疗效与安全性数据将作为后续新药临床试验申请的关键支持性证

据。为适应新药注册要求，公司加强了硬件设备投资和平台建设。

8、公司其他主要研发项目

（1）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根据相关数据预测，胶原蛋白市场规模将由 2022 年的 185 亿元跃升至 2027 年的 1083 亿元。公司胶原蛋白系列产品的开发，标志着公司战略布局从严肃医疗领域扩展至消费医疗市场。近年来，随着国民健康意识觉醒，大健康领域的关注重心正加速向“美丽健康”转移。以新一代重组技术为核心的胶原蛋白产业发展得到快速提升，使得我国在此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基因重组蛋白技术平台，通过 AI 技术赋能，系统性完成了不同分子量大小的胶原蛋白的分子设计、制备工艺和性能检测等研究成果，优选分子在促进细胞增殖、增强细胞黏附等方面展现出卓越性能。①通过国家药监局报送平台获得了新型人源化Ⅲ型胶原蛋白和人Ⅲ型胶原蛋白两项关键报送码。为提高产量和质量，公司在原核细胞大肠杆菌表达基础上，启动了哺乳动物细胞表达体系研究工作；②完成了重组全人胶原蛋白的研究开发，全球率先实现了基于哺乳细胞表达的重组全人Ⅱ型胶原蛋白和重组全人Ⅲ型胶原蛋白的高效制备，并完成了Ⅳ型、Ⅴ型、ⅩⅦ型等重组全人胶原蛋白的生产工艺研究。与现有人源化胶原蛋白产品相比，重组全人胶原蛋白在蛋白分子量、氨基酸序列、三螺旋结构及表达系统方面实现突破。重组全人胶原蛋白除了是理想的美容填充材料外，也可作为支架用于组织修复，并为器官再造领域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全新的应用方向。

上述系列人源化胶原蛋白和重组全人胶原蛋白突破性研发成果的取得，依托于公司基因重组蛋白领域深厚的技术底蕴、成熟完备的 GMP 管理经验以及全新搭建的智能化生产平台。下一阶段，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陆续推进胶原蛋白相关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成品的备案与注册工作，分批次推进胶原蛋白系列产品上市。通过加速技术成果转化，深化产业合作，全力打造胶原蛋白系列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快速提升业绩做出贡献。

（2）抗病毒口腔喷剂（商品名：立舒星®）

抗病毒口腔喷剂是一种广谱抗病原微生物的独特消毒液，可广泛杀灭口腔、上呼吸道及皮肤病毒感染常见的病原微生物。公司已获得产品上市资质，即具备了国内生产和销售的准入条件。该产品成功上市丰富了公司在消毒产品和预防领域的产品线，对于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拓展新应用市场、推动营销业绩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抗病毒口腔喷剂（立舒星®）的产业化进程，严格按照生产标准及质量管控流程完成生产线调试、工艺验证及样品制备，为产品正式投放市场奠定基础。技术升级方面，公司积极优化配方，不断提升使用者尤其是儿童的顺应性，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也在同步推进中。

（3）人干扰素 α1b 临床真实世界研究——黑色素瘤专项

多年来，公司持续开展人干扰素 α1b 在肿瘤领域的临床研究。2024 年，基于大量循证医学证据，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皮肤性病专业委员会皮肤肿瘤学组和中国抗癌协会黑色素瘤专委会，在《中华皮肤科杂志》上联合发表了《人干扰素 α1b 治疗黑色素瘤专家共识》，为公司产品开拓肿瘤治疗领域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5 年 5 月，中国抗癌协会黑色素瘤专业委员会发布了《CACA 黑色素瘤诊疗指南（2025 版）》。该指南明确将人干扰素 α1b 纳入早期黑色素瘤的辅助治疗及晚期患者的一线治疗中，凭借其显著的疗效和良好的安全性，被推荐为单独或联合用药的首选方案之一。该指南的发布标志着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成果获得权威认可，为产品深度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学术与临床应用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牵头的“大剂量人干扰素 α1b 治疗黏膜黑色素瘤”的全国多中心临床研究，为公司产品开拓肿瘤治疗领域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4）重组人干扰素 α1b 喷雾剂说明书修订工作

针对该产品说明书【注意事项】项下“切勿入口”提示对产品实际临床应用的限制，公司按照注册审评相关要求，开展了入口安全性评估。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组人干扰素 α1b 喷雾剂修订说明书临床重大变更的注册资料准备工作。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补充申请；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获得《受理通知书》；报告期后，2025 年 7 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原说明书中“切勿入口”被删除，此修订将有助于增加临床医生处方给药的应用范围，保障和提高患者药物治疗的有效性和可及性，进一步满足临床治疗需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9、公司生物制药领域数智化转型成果

公司聚焦生物制药全流程动态数字孪生平台建设，通过多源数据融合技术与算法模型创新应用，已着手构建从核心生产单元到厂区级系统的数字孪生体系，目前已完成阶段性搭建并持续深化完善。在全面汇集生产过程、能源消耗、环境参数及设备运行数据后，公司依托数据驱动分析与智能算法，有效提升了生产系统的柔性制造能力、实现了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进一步保障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更推动生物制药生产向智能化、精益化方向升级；同时，依托统一数据中台，公司分阶段实现研发实验数据、生产工艺参数、物流动态信息、质量检测指标、市场流向追踪等核心数据要素的实时联动与深度映射，通过整合全业务链数据资源，成功打造贯通“研发—生产—供应链—服务”全价值链的数智化赋能平台，该平台以数据深度融合与价值释放为驱动，既实现了企业运营效能全面跃升，也为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和市场响应的敏捷性提供了全景化与智能化的数据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体系实现“数据贯通业务、孪生驱动创新”的重要突破：一方面，实现生产环节实时数据与供应链、质量控制等业务模块无缝衔接；另一方面，通过数字孪生技术构建虚拟生产场景，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及质量追溯响应速度。报告期内，凭借智能工厂建设的突出成果，公司成功入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2025 年北京市先进级智能工厂（第一批）名单”，这一权威认定不仅是对公司智能制造技术实力的肯定，更标志着公司数智化转型迈入行业标杆行列。

目前，公司已通过构建“设备互联—数据互通—业务协同”的智能生态，形成覆盖研发、生产、仓储、物流的全链条数智化管理能力，既为药品质量安全筑牢技术防线，也为规模化生产中的成本精准管控提供坚实支撑。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数字孪生与 AI 大模型的融合应用，重点打造开放式生物医药产业协同平台，在不断挖掘数据价值的同时，为生物医药行业数智化转型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示范方案，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北京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北京市先进级智能工厂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北京市长效干扰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2024 北京专精特新企业百强 - 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七、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研发投入增加和生产成本上升带来的经营压力，同时，精准把握政策机遇，紧抓集采机会，持续推进研发和市场拓展工作，实现销售收入 1.18 亿元，同比增长 1.02%；综合毛利率为 77.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74.54 万元。公司通过优化经营策略、聚焦核心业务，使得经营业绩取得显著改善，二季度实现收入 7,333.80 万元，较一季度环比增长 62.89%；同时，公司净利润表现亮眼，不仅较一季度大幅增长，更以 578.51 万元的盈利实现扭亏为盈，整体经营态势持续向好。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新药研发、智能制造新厂区数字化赋能以及销售体系提质升级工作，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研发方面

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引领、医学驱动、学术推广、专业营销”的发展战略。公司成功开发中国第一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工程一类新药——人干扰素 $\alpha 1b$ （商品名：运德素[®]），形成了丰富的人干扰素 $\alpha 1b$ 剂型组合，其中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和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均是独家上市产品。同时，公司先后设计和建立了重组蛋白药物高效表达与纯化技术平台、蛋白质高稳定性水溶液技术平台、高效长效安全的新型干扰素制备技术平台、吸入制剂技术平台、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平台和重组胶原蛋白等六大技术平台，为后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在临床开发方面，人干扰素 $\alpha 1b$ 作为国际独创基因工程药物，具有独特的分子结构和天然的生物学活性，在抗病毒的广谱性和临床用药的安全性等方面显示出显著的优势。公司通过多年转化医学和循证医学研究，不断拓展临床适应症，确立了运德素[®]产品在儿科的临床应用地位，并引领了人干扰素 $\alpha 1b$ 新的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共计 1,719.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4.52%，公司持续保持对研发项目的投入和对研发管线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四大新药研发募投项目，基础药理学研究和临床医学研究有序开展。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业务概要”。

报告期后，2025 年 7 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原说明书中“切勿入口”被删除，将有助于增加临床医生处方给药的应用范围，保障和提高患者药物治疗的有效性和可及性，进一步满足临床治疗需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生产方面

为充分保障新产品上市所需的科研空间和生产产能，公司景弘大街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已顺利落成。该项目于 2021 年和 2022 年连续两年被北京市政府列入“北京市 100 项科技创新及高精尖产业重点工程”，获得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设计和建设了涵盖人干扰素 $\alpha 1b$ 等多种产品在内的原液和制剂生产线，制剂生产线包括：粉针剂、水针剂、喷雾剂、滴眼液、预充式注射剂和吹灌封新型一体化雾化吸入剂等，年产多规格和多剂型产品达到一亿支以上。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包括：细胞因子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细胞治疗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为公司未来创新发展和多元化经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新厂区的原液生产线、粉针剂生产线、水针剂生产线和喷雾剂生产线，已全面完成生产车间及全部生产设备的验证工作。基于上述进展，公司将分两步推进关键工作：一是向北京市药监局提交新增景弘大街新厂区生产地址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备案申请；二是同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新增药品生产地址的注册申请和景弘大街新厂区 GMP 认证申请，以资质落地为支撑，加速推进核心产品运德素[®]的提质扩产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产品和新产品的产能规模和产品质量保障水平。

2025 年 4 月 2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了《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的通知，确立了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是新型工业化和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任务，是实施

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支撑，并强调了数智化转型在实现这一目标过程中的关键性作用。通知就医药研发、医药生产、企业经营决策、医药质量安全保障、医药流通与追溯、医药合同研发生产服务等六个方面为数智化转型标杆企业凝练总结了共 41 个典型应用场景。公司通过多年来的生产工艺积累及前瞻性的数智化转型布局，已实现了公司业务相关的场景全覆盖，走在了行业的最前列。通过已完成的数智化系统，公司在景弘大街新厂区获批投产后，不仅可实现现有产品产能与质量的同步提升，而且增加了吹灌封一体化（BFS）制剂、预充针注射剂等高端新剂型的生产能力；同时，上述规划也为拓展柔性共线生产、高质量委托加工等新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公司下一阶段高质量发展积蓄了充分动能。

3、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销售团队紧紧围绕公司确立的“研发引领、医学驱动、学术推广、专业营销”的创新发展战略，聚焦提升销售体系核心能力，围绕“数字驱动、专业致胜”策略，系统推进销售组织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销售策略层面，公司通过优化调整组织架构，主动促进市场部、销售部、商务部等多部门协同合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长以形成强劲合力，助力销售目标高效落地；与此同时，公司始终坚守“推广学术化、人员专业化”理念，不断深化与专业医学会等顶尖医学专业组织的战略合作关系，高水平参与并支持多场国家级、区域级重点学术会议，借助与核心领域专家的深度协作及价值共创，进一步巩固了运德素®在目标治疗领域的学术引领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销售模式层面，公司延续代理与自营双引擎驱动的混合模式，持续推进营销网络深化建设：一方面，主动布局城市等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市场，稳步扩大营销网络覆盖；另一方面，聚焦医院准入数量提升，不断巩固并壮大市场基础。这种全方位、多层次的市场拓展举措，不仅让公司产品更广泛触达患者、满足不同医疗需求，更有效增强了公司及产品的品牌影响力，为长远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在销售组织与赋能上，一方面，公司着重推进市场部门体系建设，精心策划并落地多形式、高频次的内外销售赋能活动，致力于培育具备高素质、学术化特质的专业营销团队；另一方面，公司全力完善数字化营销体系搭建，加快建设进程，成功构建并优化多层次数字化营销矩阵。依托线上线下资源整合，形成全渠道有机融合的营销布局，实现高效协同的全渠道模式，不仅显著拓展市场触达的广度与深度，还提升了客户互动效率及营销资源投入产出比；此外，公司将先进软件工具与移动终端广泛应用于销售场景，为销售体系提供核心技术支持，数字化赋能有效提升销售流程效率、客户管理水平及团队协作能力，为销售目标的高效达成提供坚实保障。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人干扰素 $\alpha 1b$ （粉针剂）3 个规格在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的《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获得中选资格，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开始陆续落地实施，约定采购期为 2 年；广东、河南、海南、青海、新疆自治区、新疆兵团，继续执行，标期延长至 2025 年底-2026 年初。公司粉针剂产品将持续借助集采中选优势，实现了销售业绩和市场份额的双重提升。

2024 年 3 月 8 日，江西省医保局正式发布了《干扰素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通知》（简称：“干扰素集采”），公司主要产品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水针剂）5 个规格、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人干扰素 $\alpha 1b$ 滴眼液成功中标，覆盖全国 29 个省级采购主体，约定采购期为 4 年。在全面执行的第一个采购周期内，公司产品销量稳步增长，新增医疗终端 1,106 家，累计实现 6,000 余家医疗终端准入。报告期内，甘肃、湖北、内蒙、新疆、宁夏、陕西、河北、海南、山西在内的 9 个省份开始集采第二年接续工作，持续加快等级医院的准入速度，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

两次中标不仅是对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有力印证，更成功为其医院端销售打开关键通道。从长期发展维度，集采中选将进一步稳固公司在干扰素细分领域的龙头地位，为后续产品线拓展铺垫渠道优势，市场份额预计将实现进一步扩大。

2025 年 4 月，干扰素联盟中选目录有所调整，公司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产品是江西省牵头的全国 29 个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内唯一的干扰素喷雾剂中选产品，在全部 29 个联盟区域执行中选结果。

2025 年 5 月，公司与国耀圣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启战略合作启动会，双方聚焦运德素®喷雾剂产品的市场拓展与创新，标志着双方在医药领域的深度合作正式启航。此次合作并非简单业务叠加，而是从产品矩阵丰富、协同效率提升到品牌价值重塑的全维度升级，双方将以创新合作模式重新定义医

药行业 CSO 价值。通过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公司将实施全渠道战略布局，强化品牌建设，助力运德素®产品成为干扰素领域标杆产品。同时，双方将探索更多创新合作模式，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在医药创新发展道路上带来新机遇，推动业务持续增长。

（二） 行业情况

1、概述

生物医药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既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核心引擎，也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阵地。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展开新布局的关键节点。上半年，国家密集出台系列政策，全方位构建产业发展新生态。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将“生物制造”纳入未来产业培育范畴，同时强调优化药品集采政策、制定创新药目录以支持创新药发展，以及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凸显国家对医药创新的系统性支持。

报告期内，国家药监局持续优化创新药审评审批机制，发布《关于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推进创新药临床试验快速审批通道；国家医保局联合卫健委印发《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创新性建立“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目录”，探索医保与商保协同支付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提出：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现以数智技术驱动的医药全产业链竞争力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规上医药工业企业基本实现数智化转型全覆盖的明确目标，技术革命正深度驱动产业变革的趋势加速显现。

综合来看，政策层面正持续织密全链条创新支持网络，从研发审评、市场准入到生产制造全环节发力，通过审评审批加速赋能研发效率、支付机制多元拓宽市场空间、制造数智化提升产业竞争力，形成多维度政策合力，持续释放产业创新潜能，为包括三元基因在内的创新型医药企业提供了从技术转化到商业化落地的广阔赛道，也明确了以创新为核心的发展路径指引。

2、宏观环境

2025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展现出强劲韧性，在宏观政策持续发力显效与新质生产力加速崛起的双重驱动下，国内经济稳健前行。生物医药行业在直面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与不确定性的同时，主动抢抓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带来的战略机遇，行业运行呈现多维度积极态势。报告期内，生物医药行业在国际化拓展与资本生态修复方面亮点突出：一方面，头部企业加快海外市场深耕布局，创新药出海在欧美主流市场实现突破性进展，在新兴市场的渗透力持续增强，国际临床合作项目的数量与质量同步跃升，全球供应链的抗风险能力与协同效率显著提升；另一方面，资本市场对生物医药板块的信心全面修复，二级市场相关指数企稳回升并呈现向好态势，充分反映出投资者对行业长期成长逻辑的坚定认同以及对创新价值的深度再认识。

在行业发展趋势层面，技术革新与跨界融合的步伐持续提速。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为行业锚定了数智化转型的清晰路径与量化目标——推动生物医药产业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以技术赋能产业升级。与此同时，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干细胞等前沿领域持续获得政策倾斜，各领域技术成熟度不断提升，成果转化与临床应用进程显著加快，成为驱动行业创新的核心动力。

从社会需求维度看，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深化，健康中国战略全面推进，居民健康消费需求不断升级，叠加国家大力发展银发经济的政策导向，多重因素交织共振，正共同推动医药行业向更高质量、更广覆盖、更高效能的方向稳步迈进。

综合来看，当前生物医药行业仍处于至关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技术突破的窗口期持续打开、资本市场估值修复态势稳步显现、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码，叠加社会需求的刚性增长，多重积极因素交织汇聚成强大发展合力，使其成为我国最具成长活力、创新爆发潜力和长期投资价值的核心经济领域之一。该行业的未来发展不仅深刻影响产业结构升级，更与国计民生改善、科技前沿突破紧密关联，战略意义尤为凸显。

3、行业政策

当前，科技前沿领域正经历深刻变革，产业格局加速重构。在有力政策引导与资本市场的强劲驱动下，中国本土生物医药企业的创新动能日益凸显，行业整体向更高形态的生产力阶段跃迁。从宏观政策层面看，国家对生物医药行业和科技创新的重视程度已达前所未有的高度——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将生物制造与量子科技、具身智能、6G 等前沿领域并列，凸显其战略地位。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撑，生物医药行业正展现出引领产业变革的巨大潜力，在向新而行的进程中深度融入新一轮科技革命，成为驱动创新发展的关键力量。

202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7 年实现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质量效率显著提升，建成与医药创新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到 2035 年全面提升医药产业全球竞争力，该文件为创新药械全生命周期监管奠定制度基础。

2025 年 2 月，政策聚焦创新药械制度化建设。CDE 发布《生物制品注册受理审查指南（试行）》，系统规范预防用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及体外诊断试剂的临床试验和上市许可申请流程，明确资料要求和审查标准，该指南自 3 月 10 日起施行。

2025 年 3 月，监管改革持续深化。国家卫健委等六部门联合取消全国公立医疗机构门诊预交金并规范住院预交金管理，通过优化支付流程加速创新药械临床应用。3 月 5 日，李强总理在全国人大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制定创新药目录”，要求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支持创新药发展，并将“生物制造产业”列为未来产业培育重点，从国家战略层面强化创新药地位。

2025 年 3 月，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正式发布消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25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经审议颁布，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25 年 4 月，地方与部委协同推进创新突破。北京市医保局等九部门 4 月 7 日推出《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5 年）》，要求临床试验启动周期压缩至 20 周以内，建设重点专病全自动智能化生物样本库，推动新获批创新药械产品不少于 15 个，支持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跨境分段生产，部署 AI+病理和 AI+制药模型开发，并构建 500 亿元医药健康产业基金。天津、北京经开区等地政策同步强化临床研究、金融赋能与国际化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提出：到 2027 年，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现以数智技术驱动的医药全产业链竞争力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制修订 30 项以上医药工业数智技术标准，打造 100 个以上数智药械工厂、50 家以上数智化转型卓越企业；到 2030 年，规上医药工业企业基本实现数智化转型全覆盖的明确目标。

2025 年 5 月，技术指导精细化推进。CDE 发布《阿尔茨海默病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针对不同临床分期和治疗目标的化学药、生物制品研发提供标准化技术路径，填补神经退行性疾病药物审评空白。

2025 年 6 月，审评审批制度迎来重大革新。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拟对符合要求的创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实行 30 个工作日内审结，优先支持国家重点研发品种和全球同步研发项目。6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全生命周期监管支持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的举措》，推出优化特殊审批程序、完善分类命名规则、强化上市后质量监测等十项措施，促进新材料新技术应用于医疗领域。

2025 年 7 月，支付端改革取得突破。国家医保局联合卫健委印发《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首次建立“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目录”，对临床价值显著但超出医保范围的创新药提供特殊支付通道，目录内药品享受价格协商保密、豁免集采替代监测等政策，探索医保与商保协同支付模式。7 月 15 日启动第十一批国家药品集采，首次明确“2024 年采购金额超 1 亿元”的品种准入门槛，并将国家医保谈判药品排除在外，通过“稳临床、保质量”原则优化市场环境。

4、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布局适合自身的发展赛道

公司始终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导向与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对政策环境的动态变化保持高度敏锐性，并以此为依据及时优化调整经营策略，确保发展方向与行业潮流同频共振。依托北京地区在研发创新、临床资源、产业集群及资本支持等方面的突出优势，公司聚焦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

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及拓展多元化市场渠道，重点围绕新品研发、新生产基地建设及人才梯队优化三大核心维度深化战略布局，坚定践行“研发引领、医学驱动、学术推广、专业营销”的创新发展战略，在科技创新突破、产能升级扩容与市场份额拓展等方面均取得显著进展。

2025 年版《中国药典》的颁布实施将对我国医药产业产生深远影响，进一步提高我国药品质量标准，加强药品质量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同时，将引领我国药品质量迈向新的高度，为保障人民健康、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对于行业发展而言，药品研发、生产及注册环节将面临一系列新的挑战与机遇。公司高度重视 2025 年版《中国药典》的贯彻实施工作，积极响应国家药典委员会的各项宣贯要求，成立由注册、研发、生产、质量、物控等多部门组成的专项工作组，系统推进标准落地，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全面达到 2025 年版《中国药典》要求。专项工作组全面开展技术差距分析，重点评估检验方法、限度标准、技术要求等关键变更内容，严格遵循变更管理规程开展变更工作，以确保从原辅料入厂到成品放行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的最新要求。同时，公司通过组织关键岗位人员参加药监部门举办的宣贯培训，开展内部多层次专项培训和跨部门技术研讨，全面提升全员对新版药典的理解和执行能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关键岗位能力提升和全过程质量风险管控，切实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以优质产品服务患者，不断提升用药可及性和治疗依从性，以实际行动践行“质量第一，生命至上”的企业质量方针，为公众健康保驾护航。

国家对创新药的持续性支持政策，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长期动力。公司多项在研创新产品在疾病治疗领域应用广泛，相关多项在研创新产品推进顺利，其中包括：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 RSV 肺炎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新型 PEG 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伴随基因检测治疗乙肝项目、人源化胶原蛋白和重组全人胶原蛋白系列产品项目、 $\gamma\delta T$ 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项目和抗病毒口腔喷剂（商品名：立舒星[®]）。上述新产品的创新成功都将填补相关临床治疗方案的市场空白，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引擎。

公司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的推进，为未来新产品上市所需的科研攻关与规模化生产提供了坚实的条件保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稳固基础。市场拓展方面，公司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依托干扰素省际联盟集采中选产品的渠道资源，通过专业化营销团队加速核心产品在等级医院终端的渗透与存量维护；同时积极开拓基层医疗市场，借助完善的医药商业配送体系强化对县域及偏远地区诊所的覆盖，切实提升药品可及性。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备丰富行业积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管理团队架构，培养和任用兼具专业能力与创新活力的年轻化管理人才，有效增强了团队整体效能与决策效率。依托“新质生产力”发展理念，公司将精准研判行业趋势，紧密抓住战略机遇，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凭借持续的技术突破、市场深耕与模式创新，全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三）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7,962,858.93	7.30%	113,069,057.43	9.20%	-22.20%
应收票据	3,684,113.00	0.31%	4,829,417.00	0.39%	-23.72%
应收账款	74,899,149.85	6.21%	69,838,863.51	5.68%	7.25%
应收款项融资	1,621,335.88	0.13%	15,889,531.72	1.29%	-89.80%
预付款项	9,135,581.27	0.76%	8,583,711.06	0.70%	6.43%
其他应收款	898,881.11	0.07%	1,496,500.98	0.12%	-39.93%

存货	25,030,382.63	2.08%	24,731,526.85	2.01%	1.21%
其他流动资产	2,639,319.08	0.22%	1,428,825.18	0.12%	84.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1.66%	20,000,000.00	1.63%	0.0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4,402.59	0.01%			
固定资产	443,910,227.37	36.83%	447,711,939.64	36.42%	-0.85%
在建工程	306,147,433.20	25.40%	296,221,606.46	24.10%	3.35%
使用权资产	86,196.21	0.01%	182,683.83	0.01%	-52.82%
无形资产	60,142,230.22	4.99%	62,714,346.39	5.10%	-4.10%
开发支出	147,559,381.23	12.24%	143,304,698.55	11.66%	2.9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14,241.92	0.24%	2,951,292.98	0.24%	-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2,755.16	0.93%	10,259,139.06	0.83%	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25,165.25	0.62%	6,087,296.82	0.50%	21.98%
短期借款	44,934,101.45	3.73%	41,109,073.73	3.34%	9.30%
应付账款	34,257,275.14	2.84%	55,266,777.08	4.50%	-38.01%
合同负债	377,206.88	0.03%	541,606.60	0.04%	-30.35%
应付职工薪酬	9,159,153.61	0.76%	12,558,429.46	1.02%	-27.07%
应交税费	3,361,156.17	0.28%	3,834,571.94	0.31%	-12.35%
其他应付款	4,658,318.95	0.39%	4,257,650.64	0.35%	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46,862.18	4.19%	37,855,558.38	3.08%	33.53%
其他流动负债	11,316.21	0.00%	26,135.20	0.00%	-56.70%
长期借款	418,000,000.22	34.68%	422,123,404.50	34.34%	-0.98%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6,013.31	0.01%	4,074,346.68	0.33%	-98.38%
递延收益	16,159,785.28	1.34%	17,320,854.97	1.41%	-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87,578.67	0.79%	9,511,700.58	0.77%	-0.2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应收款项融资: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426.82万元, 降幅为89.80%。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方式多数为银行电汇方式收款, 承兑汇票方式较少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9.76万元, 降幅为39.93%。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临床试验服务商退回的预付款, 相应冲减其他应收款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21.05万元, 增幅为84.72%。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年度律师咨询和员工团体保险等服务费所致。

(4)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9.65万元, 降幅为52.82%。主要为报告期内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5)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2,100.95万元, 降幅为38.01%。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工程款所致。

(6) 合同负债: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6.44万元, 降幅为30.35%。主要为上年末部分产品已经发出但尚未送达客户签收, 未满足公司相关制度及合同约定的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269.13万元, 增幅为33.53%。主要为公司的长期借款按照会计准则重分类, 需要在一年内支付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48万元, 降幅为56.70%。主要为按照会计准则规定, 期

初存在已背书转让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在本科目核算，报告期末已到期终止确认所致。

(9)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00.83万元，降幅为98.38%。主要为报告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应付款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8,359,681.58	-	117,163,967.93	-	1.02%
营业成本	26,982,323.77	22.80%	21,947,612.44	18.73%	22.94%
毛利率	77.20%	-	81.27%	-	-
税金及附加	3,190,106.76	2.70%	2,803,954.57	2.39%	13.77%
销售费用	53,807,131.94	45.46%	53,760,558.49	45.88%	0.09%
管理费用	23,284,253.38	19.67%	19,598,248.55	16.73%	18.81%
研发费用	12,935,755.86	10.93%	6,362,596.17	5.43%	103.31%
财务费用	5,150,313.45	4.35%	3,133,417.15	2.67%	64.37%
信用减值损失	-769,088.16	-0.65%	1,150,656.61	0.98%	-166.84%
资产减值损失	-88.17	0.00%	-269,341.62	-0.23%	-99.97%
其他收益	1,298,761.92	1.10%	882,208.20	0.75%	47.22%
投资收益	-345,597.41	-0.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16,282.81	-0.01%	29,536.80	0.03%	-155.13%
汇兑收益					
营业利润	-6,822,498.21	-5.76%	11,350,640.55	9.69%	-160.11%
营业外收入	48.39	0.00%	13,922.91	0.01%	-99.65%
营业外支出	299,319.06	0.25%	10,066.63	0.01%	2,873.38%
所得税费用	-656,328.01	-0.55%	1,688,471.95	1.44%	-138.87%
净利润	-6,465,440.87	-	9,666,024.88	-	-166.8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57.32万元，增幅为103.31%。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新型PEG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伴随基因检测治疗乙肝临床试验项目以及 $\gamma\delta T$ 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项目临床研究所致。

(2)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01.69万元，增幅为64.37%。主要为随着公司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相关银行借款利息由资本化转为费用化核算，增加当期的财务费用所致。

(3)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91.97万元，增幅为166.84%。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6.93万元，降幅为99.97%。主要为报告期末按照公司存货库龄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5)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58 万元，降幅为 155.13%。主要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产生损失所致。

(6)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1.66 万元，增幅为 47.22%。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北京市大兴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青年拔尖个人项目政府补助满足确认条件结转所致。

(7)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39万元，降幅为99.65%。主要为上年同期存在将因供应商注销而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转销至营业外收入所致。

(8)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8.93万元，增幅为2,873.38%。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补缴税款产生滞纳金所致。

(9)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34.48万元，降幅为138.87%。主要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10) 净利润：公司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6.5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13.15万元，降幅为166.89%。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的逐步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结转至固定资产，致使折旧摊销费用、运营维护费用以及利息支出费用化核算显著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项目的投入，研发支出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经营策略、聚焦核心业务等举措，经营业绩呈现显著改善，尤其是二季度业绩大幅增长，单季度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578.51万元。随着新厂区后续全面投入运营，产能释放带来的收入增长将逐步覆盖固定成本摊销，同时与项目相关的税费、折旧及利息等支出的阶段性增长因素将趋于稳定，预计公司净利润水平将逐步回归合理区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7,385,383.04	117,163,967.93	0.19%
其他业务收入	974,298.54	-	-
主营业务成本	26,465,073.34	21,947,612.44	20.58%
其他业务成本	517,250.43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运德素	117,385,383.04	26,465,073.34	77.45%	0.19%	20.58%	减少 3.82 个百分点
其他收入	974,298.54	517,250.43	46.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8,359,681.58	26,982,323.77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东北	6,436,373.25	1,266,962.21	80.32%	-70.88%	-60.18%	减少 5.29 个百分点
华北	13,015,510.11	2,857,916.25	78.04%	29.16%	95.30%	减少 7.44 个百分点
华东	13,580,735.61	2,678,566.37	80.28%	-7.63%	-0.01%	减少 1.5 个百分点
华南	5,027,321.50	2,031,869.15	59.58%	21.39%	9.07%	增加 4.57 个百分点

						分点
华中	20,861,720.20	6,273,450.18	69.93%	47.53%	46.33%	增加0.25个百分点
西北	22,693,518.38	4,675,966.45	79.40%	11.24%	38.98%	减少4.11个百分点
西南	36,744,502.53	7,197,593.16	80.41%	16.28%	40.88%	减少3.42个百分点
合计	118,359,681.58	26,982,323.77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专业化学术推广的优势，传递产品核心治疗价值，通过持续优化市场渠道布局，开拓潜在市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扭转了一季度营业收入下滑的态势。

2024年3月8日，江西省医保局正式发布了《干扰素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通知》，公司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水针剂）5个规格、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人干扰素 $\alpha 1b$ 滴眼液中选，约定采购期为4年；2024年5月开始，29个联盟省份陆续开始执行集采政策。公司依托集采政策的助力，积极开拓市场，深入挖掘市场潜力，持续完善渠道布局保持业务的增长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东北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70.88%，核心原因系该区域收入占比最高的辽宁省销售端出现下滑，受当地干扰素联盟集采政策阶段性执行影响，2025年上半年，辽宁省作为公司产品中选主供省份，医疗终端采购结构进行调整，适当提升了备供产品的使用频次，进而对公司产品当期销售产生影响，导致报告期内东北地区收入出现明显下滑。后续随着备供企业协议量逐步完成，医疗终端采购需求将回归中选主供产品，公司产品销售势头有望快速恢复。

报告期内，华中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7.53%。主要得益于公司充分借助华中大区湖南、湖北两省干扰素联盟集采政策带来的市场准入优势，实现了区域内医院终端覆盖数量的快速提升，进而有效扩大并巩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5,425.59	44,359,527.30	-5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95,860.93	-72,428,000.76	3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36.84	5,357,223.14	-97.31%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561.41万元，降幅为57.74%。主要为公司按照在研项目研发管线的计划，加速推进研发项目的进度导致研发费用支出显著增长，同时，市场专业学术推广的深入及日常运营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投资活动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2,843.21万元，降幅为39.26%。主要为随着公司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基本完成竣工验收，报告期内工程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21.30万元，降幅为97.31%。主要为随着公司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的陆续完工，工程支出大幅降低，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长期贷款借款减少所致。

4、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医药信息咨询	6,000,000.00	4,505,989.26	-16,703,550.40	8,714,094.75	-120,555.41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	1,000,000.00	670,644.56	-829,077.79	0.00	-840,421.82
北京佳德和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625,000.00	25,882,057.24	22,987,715.32	18,867.92	-8,504,104.76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北京佳德和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佳德和公司的主要开发产品 $\gamma\delta T$ 细胞与公司的产品人干扰素 $\alpha 1b$ 有良好的抗肿瘤协同效应，且均具有广谱的抗肿瘤作用，产品未来在临床上具有广泛的联合用药市场。	支持新型细胞治疗产品的临床研究与开发，增强与现有产品在未来市场的协同效应。

(二)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对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企业社会责任

(一)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脱贫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的进程中，公司始终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公司党支部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组织党员和积极分子踊跃参与各类公益活动，为推动公益事业发展、助力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党支部常态化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公益活动，通过社区帮扶、爱心捐赠、环保志愿等行动，将企业社会责任落到实处，也让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服务群众中充分彰显。

公司党支部积极响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慈善协会每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组织支部成员积极参与，贡献力量。捐赠资金被用于医疗救助、慈善助学、慈善助老、帮助生活困难党员、急难救助、慈善体系建设等方面，以实际行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传统美德。

在“党员先行·共‘树’经开新生态”义务植树活动中，党员们积极参与，用双手为城市增添绿色，助力生态环境改善，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为乡村振兴中的生态振兴贡献了坚实力量。同时，党支部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大扫除”活动，党员和积极分子们以身作则，认真清扫环境死角，着力营造整洁优美的公共环境。这一行动不仅传承了雷锋精神，更为提升社区和乡村的环境面貌付出了切实努力，为乡村振兴的环境提升添砖加瓦。

公司党支部和工会在“妇女节”联合开展“党建引领绽芳华·巾帼逐梦向未来”插花活动，为女性职工送去了组织的关爱与温暖，有效增强了女职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进一步激发了她们在工作和乡村振兴事业中发挥“半边天”作用的积极性，为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凝聚了女性力量。

通过各类活动的组织和参与，不仅弘扬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更凝聚了党员力量，让大家能以更饱满的热情投入到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中，切实履行好企业的社会责任。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研发驱动的生物医药企业，公司以“研发符合中国疾病谱、满足临床需求的优质药物”为核心使命，将守护公众健康的社会责任融入发展基因。北交所上市后，公司持续深化 ESG 理念，将其与企业战略融合，环境上优化流程、采用环保技术降排减耗；社会层面投身公益、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治理上完善体系、强化信息透明度，并设专门团队推进多维度可持续发展。

北交所于 2024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为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信息披露方面提供了重要参考，推动公司不断细化和优化相关内容。依据该指引，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和 2025 年 4 月披露《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和《2024 年度社会、环境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系统展现履责成果。公司通过召开交流会议，积极回应监管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关切，持续构建企业与社会、环境和谐共生的责任生态。

(1) 以合规治理为基，筑牢责任履行保障

公司将健全治理体系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基础，通过完善制度、优化架构，确保责任战略有效落地。

规范治理架构：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围绕新修订《公司法》及北交所监管指引，系统制定和修订治理制度与内控制度，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筹推进 ESG 管理与社会责任工作，定期审议可持续发展事项、评估风险与机遇，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撑，确保责任目标与企业战略协同推进。结合监管部门对生物医药企业社会责任与 ESG 披露“强化量化指标与前瞻性规划”的最新要求，委员会已将罕见病药物研发投入占比、基层医疗药品可及性提升目标等纳入长期规划，进一步锚定责任方向。

强化合规运营：公司持续健全反腐败风险防控体系，通过《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会议类推广活动费用管理细则》《研发医学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覆盖商业道德、反歧视、利益冲突等领域，适用于全体员工及合作方。报告期内，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反商业贿赂、劳工权益等合规培训，未发生违法违规事件，以诚信经营践行社会责任。

透明信息披露：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通过定期报告、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官网、电子邮箱、投资者专线等多元化渠道，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公平与完整，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以规范治理赢得市场信任。

(2) 以人为本促发展，守护员工核心权益

公司坚信“员工是企业最宝贵的财富”，将保障员工权益、助力员工成长作为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推动员工与企业协同发展。

全面权益保障：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构建平等无歧视的职场环境。新厂区配备人体工学设备、智能办公系统及休息区，定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与消防演练，关键区域设置安全标识，全方位保障员工工作安全与身心健康。

聚焦多元关怀：公司重视女性员工发展，提供符合标准的婚假、产假及独立哺乳室，女性员工占比达 53.96%，中高层女性占比 18.88%——这一比例在国内同规模生物医药企业中处于前 20%，充分体现性别平等理念；公司推进无障碍办公环境改造，在出入口、卫生间等区域增设坡道与扶手，保障特殊群体工作便利。通过节日礼品、慰问金及团建、体育赛事、知识竞赛、博物馆参观等活动，向员工传递温暖与关怀，显著增强员工归属感与幸福感。

赋能人才成长：公司全面构建培养体系，打造高素质人才梯队，2015 年至今已举办五期 E-Learning MBA 经理学习班，累计培养 150 名复合型骨干人才。报告期内，公司第六期中欧 E-Learning MBA 经理学习班举办开学典礼，正式开启经理人学习之旅，把知识转化为推动企业发展的动力，用成长书写属于自己的职场新篇章。公司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开展“党建聚力赋能校企制药未来”合作，通过联合组织生活、技术骨干进校园授课等方式，助力人才培养，多名优秀实习生留司发展，为行业储备力量；报告期内，公司再度荣获智联招聘“中国年度优选雇主”称号，连续三年蝉联该项荣誉，充分彰显了公司在员工关怀与职业发展领域取得的持续成效和广泛认可。

(3) 聚焦健康担使命，深化社会公益实践

作为生物医药企业，公司以“守护公众健康”为核心责任，通过产品质量保障、公益行动与行业赋能，践行对社会的承诺。

严守产品质量生命线：公司严格遵循《药品管理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围绕“人、机、料、法、环、测”构建覆盖研发、生产、检测、流通、使用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强化质量培训与关键岗位能力建设，确保上市药品的安全性与有效性，以高品质产品提升患者用药可及性与依从性。

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多年来，公司持续向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及红十字会捐赠抗病毒产品，有效支持公共卫生防控与应急救援；定期走访养老机构、物流企业等基层单位，为一线人员提供健康物资。公司新厂区打造的“中国抗病毒药物创新科普基地”被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联合

认定为“大兴区科普基地”。报告期内，公司联合大兴区第八小学开展“探索微观世界”主题活动，为 200 余名学生带来沉浸式科普体验，有效传播生命科学知识，助力青少年科学素养提升。

推动行业协同发展：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协会事务及重大学术会议，关注前沿趋势与监管动态，助力生物医药行业协同创新。2024 年到 2025 年，公司先后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为“北京市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和“北京市先进级智能工厂”称号。公司通过数智化转型提升生产效率，在节能减排与精准保障供应方面成效显著，为行业绿色转型与可持续发展提供示范，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4）责任成果获认可，持续迈向新征程

公司社会责任实践的成效获得多方认可：Wind ESG 评级从 BB 级跃升至 A 级，在生物科技III行业排名中，从 126/150 大幅跃升至 8/145，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体现出公司在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建设、责任绩效提升及外部沟通透明度方面的持续进步；2024 年，公司荣获“北京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百强”称号，彰显在责任履行方面的影响力。2025 年，公司申报的“借助 IT/OT 融合打造基因工程药物绿色数智化生产基地项目”，荣获上海气候周 2025 “气候灯塔”灯塔典范奖，彰显出公司在数智化、绿色、环保等领域的突出表现。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 ESG 战略与企业经营的融合，在合规治理、员工发展、健康公益、行业赋能等领域持续发力，以更优质的产品、更扎实的行动，践行“研发引领、医学驱动、学术推广、专业营销”的创新战略，为中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贡献力量，朝着“世界一流中国制药企业”的目标稳步前进，实现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和谐共生。

（三）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持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坚守生产经营与环保工作同步推进的原则，在环保与职业健康安全领域采取了一系列扎实举措：

（1）强化环保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构建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职业健康与防护安全教育培训机制，确保生产经营全环节符合环保要求。

（2）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规范，环保局历次检查及污染物自行监测结果均达标。所有建设项目均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报告表，且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竣工验收。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等设施由专业人员负责运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稳定达标，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取样检测。

（4）已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污水在线监测系统与生态环境局联网，排放指标实时传输至环保监管平台；同时委托专业运维公司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专业化维护，提升运营水平。

（5）质检、研发实验室安装 VOC 过滤回收系统，实验产生的 VOC 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按环保要求修建雨水收集池，雨季收集厂区雨水用于灌溉、路面冲洗等二次利用。

（6）连年加大安全环保投入，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专业公司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风险评估，提升应急处理能力；委托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完成在建项目安全预评估。

（7）作为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单位，公司按要求每年在“京环之声”网站披露环境治理重点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废气排放、监测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处置、有毒有害物质及噪声排放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已连续四年获评大兴区绿色信用四星级企业；金苑路厂区在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到期前，完成重新编制、专家评审及备案工作。

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景弘大街的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已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兴环审【2022】26号）。报告期内，该基地建设项目顺利落成，环保相关设施有序推进，并于2025年1月24日通过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环评自主验收（编号：自主验收【2025】0008号）。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音。

（1）废水

公司金苑路厂区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公司在厂区内修建了污水处理站，将生产中产生的主要废水（发酵废液等）统一收集，并经过沉淀及电絮凝法等手段进行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合格后，统一由厂区南部的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建有雨水收集池，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10000102851949U002R，有效期至2028年9月25日）。

公司景弘大街厂区目前处于投产前筹备阶段，主要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实验室废水，2024年8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10000102851949U003V，有效期至2029年8月22日），2025年1月通过污水在线监控设备正式联网。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安排专人进行运维管理，并按时开展以季度为单位的检测工作，污染物排放均达标。厂区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合格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大兴区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2）废气

公司金苑路厂区无食堂和锅炉，主要涉及项为污水处理产生的臭气，规模小，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是无组织排放。由于发酵罐规模不大，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尾气量较小，并经过除菌过滤处理后再排放。同时，质检实验室和研发实验室增加可挥发有机物VOC回收装置，用于收集VOC污染物；公司景弘大街厂区有食堂、无锅炉，废气排放形式分为有组织固定源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固定源废气均经过专业装置收集净化吸附后进行无害化排放处理。

（3）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包材、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等，公司严格执行垃圾分类收集管理，主要措施为：废包材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弃物（含质检、研发实验室产生的废弃物）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有妥善的处理途径，不会给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噪音

主要来源于冷水机组、空压机、生产包装车间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公司均选用节能低噪声产品并采取消声、减振、隔振措施。公司定期进行噪音的环境监测评估，保证符合职业健康法规要求，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类标准。

十二、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6.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5.52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随着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的逐步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结转至固定资产，致使折旧摊销费用、运营维护费用以及利息支出费用化核算显著增加；二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项目的投入，研发支出显著增长所致。

十三、 对 2025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应收账款净额偏大，无法收回的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 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为 74,899,149.85 元，较上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增长 7.25%。鉴于公司客户主要是大型国有商业公司，形成呆坏账的概率较低，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仍存在个别规模较小的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异常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应收账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既定政策，继续加大管控力度。第一，针对商业配送环节，加强对各地区新增药品配送商业公司的管理，在销售业务中严格审核药品配送商业公司的资质，坚持选择规模大和信用好的药品配送商业公司，并通过与药品配送商业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药品配送商业公司回款的及时性；第二，在招投标环节，公司加强与各地区药品招投标机构的合作，通过上述机构督促药品配送商业公司，严格执行招投标协议中有关按时回款的约定；第三，针对企业内控体系，公司内部建立了信用控制制度，对于应收账款余额超出信用限额的药品配送商业公司严格控制发货。上述一系列措施的有效落地和切实执行，将有效降低应收账款的风险。
2、行业竞争的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 1、医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新兴产业，同时也是国家重点监管领域，行业政策对市场参与主体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入，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稳步推进，全产业链政策也在不断优化。这不仅促使市场参与主体纷纷调整经营决策，还对药物研发、申报、生产及商业化管理的规范化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无法审时度势，不能依据行业政策的变动情况及趋势及时做好调整与应对，将面临行业政策带来的竞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当前新品研发重点聚焦于如下方向：一是通过创新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给药方式，治疗小儿 RSV 肺炎；二是以创新药聚乙二醇新型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为核心，实现乙肝功能性治愈；三是聚焦恶性肿瘤的 $\gamma \delta T$ 细胞免疫治疗解决方案；四是以胶原蛋白为核心的大健康领域产品布局。然而，同适应症、同赛道的新品研发存在显著竞争风险。创新产品研发本身具有技术难度高、资金投入大、时间跨度长以及监管要求高等特性，加之当下同质化竞争环境日益严峻，在研发过程中，任何决策偏差或技术失误，都极有可能对创新成果造成不利影响，阻碍公司在这些重点研发领域取得预期进展。 应对措施: 1、公司将密切留意国家及各省市医药行业政策的动态调整，及时剖析行业发展变化趋势，并做好信息传递工作。在此基础上，持续完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以便依据政策变化迅速做出调整。随着国家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逐步落地执行，公司产品采购量有望大幅增长，在这样的形势下，干扰素企业的产能将对其未来四年的市场发展起到关键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已投入使用，该基地年产能可达一亿支以上，这不仅能够充分满足国家集采的超量需求，还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产能保障。 2、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创新产品研发进程前移，具体如下：制定围绕创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研发创新体系。在确定研发立项时，秉持审慎原则，同时，完善研发全流程评估机制，积极引入和培养高层次研发人才，大力开展对外产学研合作，以此持续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研发风险。同时，公司积极引入 AI 技术赋能创新药研发，从分子设计的源头实现竞争差异化，通过有效的专利布局实现技术保护。在此过程中，公司同步畅通与国内外同行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沟通渠道，共同推进创新产品、创新用途保护制度的优化，为产品在每一次实现市场首创时，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
3、市场开拓的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 公司所处生物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正处于迅速发展阶段。人干扰素 $\alpha 1b$ 疗效确切，临床应用适应症广泛，市场潜在需求大。公司人干扰素 $\alpha 1b$ 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但是，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技术研发投入与占比均逐渐加大，竞争强度也会日益提升。如果未来出现具有更好临床效果的新研发品种，或者干扰素市场出现新的高潜力进入者，均会对公司人干扰素 $\alpha 1b$ 产品的市场表现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 多年来，公司运德素®产品树立了中国基因工程药物优质品牌。在未来的竞争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品牌将受到市场青睐。一方面，公司研发医学团队的专业优势突出，立足干扰素的差异化分子机制，深入挖掘人干扰素 $\alpha 1b$ 自身在抗病毒、抗肿瘤、免疫调节方面的优势与临床需求之间的契合点，并将其与实际临床未满足需求通过更高等级的基础研究与临床实践证据结合起来，用以支持临床新适应症开发，是公司运德素®产品能够持续研发创新的重要底气，也将为运德素®产品开辟更多的首创细分市场；另一方面，公司研发了更高效、更长效、更安全的新一代聚乙二醇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不仅实现了产品的迭代升级，还将在乙肝、恶性肿瘤治疗等重要领域实现市场突破；第三方面，公司在创新品种选择上另辟蹊径，聚焦能兼容抗实体肿瘤与血液肿瘤免疫调节功能的 $\gamma\delta T$ 细胞治疗产品，已由临床前研究雏形顺利迈入临床试验阶段。在作用机理上，该类产品既是干扰素系列抗肿瘤免疫调节制剂的延续，又能一如既往发挥公司研发、医学与市场的协同效能，从而大大降低高值新产品的创新研发风险。 以上三方面紧密结合、相辅相成，将有效提升公司市场开拓的柔韧性和延续性，助力公司成为行业内自主研发的引领者，最大程度规避新进入者威胁。
4、不动产抵押的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尚未归还金额 456,000,000.24 元，其中

	38,000,000.02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项借款以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房屋所有权为抵押借款，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020000074-2021 年大兴（抵）字 0175（补 07）、（补 08）、（补 09）、（补 10）号、0020000074-2020 年大兴（抵）字 014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应对措施: 公司向工商银行进行固定资产借款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 456,000,000.24 元，对应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0020000074-2022 年（大兴）字 00081 号的合同，还款期限为 2037 年 6 月 10 日，还款期限长达十五年，对于公司的资金情况及经营活动的影响比较小，本项抵押和借款的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 是 ☐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新增披露信息。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报告期内，相关承诺情况无重大变化，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资产 1-生产车间楼	固定资产	抵押	6,736,509.36	0.56%	银行贷款
资产 2-研发中心楼	固定资产	抵押	24,410,134.28	2.03%	银行贷款
资产 3-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977,789.80	0.08%	银行贷款
资产 4-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22,022,368.34	1.83%	银行贷款
资产 5-新厂区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336,751,524.80	27.94%	银行贷款
资产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抵押	100,576,231.19	8.34%	银行贷款
资产 7-待安装设备	在建工程	抵押	60,455,200.00	5.02%	融资性售后回租
总计	-	-	551,929,757.77	45.8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权利受限情况，对应以下借款合同：

-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0020000074-2022 年（大兴）字 00081 号的长期借款合同，借款余额为 456,000,000.24 元，还款期限截止到 2037 年 6 月 10 日。
- 2、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3YYZL0208880-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2,025,000.03 元，还款期限截止到 2026 年 3 月 30 日。

以上借款合同还款期限较长，对于公司的资金情况及经营活动的影响较小，本项抵押和借款的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自 2021 年签订总承包合同就开始推进，于 2024 年取得全部建筑的不动产权证书，工程建设任务顺利完成，整体建设工作均按照合同正常履行。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3,560,796	93.23%	0	113,560,796	93.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477,562	39.80%	0	48,477,562	39.80%
	董事、监事及高管	1,100,175	0.90%	-464,525	635,650	0.52%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249,204	6.77%	0	8,249,204	6.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08,913	3.87%	0	4,708,913	3.87%
	董事、监事及高管	3,540,291	2.91%	-1,393,575	2,146,716	1.7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21,810,000	-	0	121,81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0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07,925	0	46,907,925	38.5091%	0	46,907,925
2	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70,255	-1,835,300	12,734,955	10.4548%	0	12,734,955
3	张红斌	境内自然人	9,276,702	-2,436,200	6,840,502	5.6157%	0	6,840,502
4	程永庆	境内自然人	6,278,550	0	6,278,550	5.1544%	4,708,913	1,569,637
5	北京元进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0,000	0	2,740,000	2.2494%	0	2,740,000
6	钟樱珑	境内自然人	0	2,436,200	2,436,200	2.0000%	0	2,436,200
7	晏征宇	境内自然人	1,858,100	0	1,858,100	1.5254%	1,393,575	464,525
8	鲍劲松	境内自然人	1,978,451	-308,451	1,670,000	1.3710%	0	1,670,000
9	沙天韵	境内自然人	1,288,237	63,765	1,352,002	1.1099%	0	1,352,002
10	胡光渭	境内自然人	1,134,200	-200	1,134,000	0.9310%	0	1,134,000
合计		-	86,032,420	-2,080,186	83,952,234	68.9207%	6,102,488	77,849,746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程永庆，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程永庆系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股东。 程永庆，北京元进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程永庆系北京元进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股）	53,706,475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44.0904%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2,750,000.00	
减：发行费用	22,717,5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60,032,500.00	
	其中：2025 年半年度	累计金额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229,049.91	222,238,648.11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47,667.05	6,261,219.1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4,055,071.08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中期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程永庆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62 年 3 月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7 年 11 月 17 日
程十庆	副董事长	男	1959 年 4 月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7 年 11 月 17 日
杨大军	董事	男	1963 年 2 月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7 年 11 月 17 日
范保群	董事	男	1972 年 2 月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7 年 11 月 17 日
张凤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女	1970 年 7 月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7 年 11 月 17 日
王冰冰	董事	女	1980 年 9 月	2025 年 2 月 12 日	2027 年 11 月 17 日
	副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7 年 11 月 17 日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钱爱民	独立董事	女	1970 年 8 月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7 年 11 月 17 日
邵荣光	独立董事	男	1957 年 10 月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7 年 11 月 17 日
胡左浩	独立董事	男	1964 年 7 月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7 年 11 月 17 日
许大海	监事会主席	男	1962 年 2 月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7 年 11 月 17 日
徐晨	监事	女	1972 年 7 月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7 年 11 月 17 日
余军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5 年 10 月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7 年 11 月 17 日
刘金毅	副总经理	男	1969 年 1 月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7 年 11 月 17 日
张春雨	副总经理	男	1980 年 5 月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7 年 11 月 17 日
茹莉莉	副总经理	女	1980 年 2 月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7 年 11 月 17 日
张宾	副总经理	男	1979 年 10 月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7 年 11 月 17 日
	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4 月 23 日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一、程十庆先生与程永庆先生系兄弟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程永庆、印小明、程十庆三人合计持有东南医药 100%的股权，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程永庆、印小明、程十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程永庆	董事长兼总经理	6,278,550	0	6,278,550	5.1544%	0	0	1,569,637

程十庆	副董事长	0	0	0	0%	0	0	0
杨大军	董事	1,012,300	0	1,012,300	0.8310%	0	0	253,075
范保群	董事	0	0	0	0%	0	0	0
张凤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62,700	0	262,700	0.2157%	175,000	0	65,675
王冰冰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210,000	0	0
钱爱民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邵荣光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胡左浩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许大海	监事会主席	239,766	0	239,766	0.1968%	0	0	0
徐晨	监事	52,855	0	52,855	0.0434%	0	0	52,855
余军阳	职工代表监事	250,000	0	250,000	0.2052%	0	0	62,500
刘金毅	副总经理	1,017,600	0	1,017,600	0.8354%	0	0	254,400
张春雨	副总经理	0	0	0	0%	140,000	0	0
茹莉莉	副总经理	0	0	0	0%	140,000	0	0
张宾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0	0	0%	84,000	0	0
合计	-	9,113,771	-	9,113,771	7.4819%	749,000	0	2,258,142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备注
晏征宇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王冰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	
		离任		公司内部职责调整	
张宾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王冰冰，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林业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销售助理；2004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宾，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荷兰格罗宁根大学。曾任职于荷兰阿波罗集团欧洲总部以及中国分公司，历任亚太区总监、中国区副总裁。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

经理。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王冰冰	董事、副总经理	0	210,000	0	0	17.415	24.66
张凤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0	175,000	0	0	17.415	24.66
茹莉莉	副总经理	0	140,000	0	0	17.415	24.66
张春雨	副总经理	0	140,000	0	0	17.415	24.66
张宾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84,000	0	0	17.415	24.66
合计	-	0	749,000	0	0	-	-
备注（如有）	上表中未解锁股份为等待期尚未届满的股份。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1	9	2	28
生产人员	70	5	4	71
销售人员	76	2	11	67
技术人员	78	7	1	84
财务人员	9	1	2	8
行政人员	10	0	4	6
员工总计	264	24	24	26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8	9
硕士	49	50
本科	125	122
专科	47	49
专科以下	35	34
员工总计	264	264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59	0	1	58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1 名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完成与上述离职人员所负责工作的交接，其离职对公司经营活动无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共有 7 名核心员工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将不断激发核心团队创新活力，通过薪酬激励、绩效赋能与人才发展的三维联动，实现人均效能提升与经营业绩增长的双重目标，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87,962,858.93	113,069,057.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3,684,113.00	4,829,417.00
应收账款	五、（三）	74,899,149.85	69,838,863.51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1,621,335.88	15,889,531.72
预付款项	五、（五）	9,135,581.27	8,583,711.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898,881.11	1,496,500.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25,030,382.63	24,731,526.8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2,639,319.08	1,428,825.18
流动资产合计		205,871,621.75	239,867,433.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154,402.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一）	443,910,227.37	447,711,939.64
在建工程	五、（十二）	306,147,433.20	296,221,606.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86,196.21	182,683.83

无形资产	五、(十四)	60,142,230.22	62,714,346.3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五、(十五)	147,559,381.23	143,304,698.5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2,914,241.92	2,951,29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11,162,755.16	10,259,139.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八)	7,425,165.25	6,087,296.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9,502,033.15	989,433,003.73
资产总计		1,205,373,654.90	1,229,300,437.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九)	44,934,101.45	41,109,073.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二十)	34,257,275.14	55,266,777.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377,206.88	541,606.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9,159,153.61	12,558,429.46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3,361,156.17	3,834,571.9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4,658,318.95	4,257,650.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50,546,862.18	37,855,558.38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11,316.21	26,135.20
流动负债合计		147,305,390.59	155,449,803.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418,000,000.22	422,123,404.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八)	-	-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九)	66,013.31	4,074,346.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三十)	16,159,785.28	17,320,85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三十一)	9,487,578.67	9,511,700.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713,377.48	453,030,306.73

负债合计		591,018,768.07	608,480,109.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二）	121,810,000.00	121,8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三）	313,498,300.09	313,498,300.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四）	34,778,688.57	34,778,688.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五）	144,267,898.17	150,733,33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4,354,886.83	620,820,327.7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4,354,886.83	620,820,32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5,373,654.90	1,229,300,437.46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克强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024,956.25	109,113,73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84,113.00	4,829,417.00
应收账款	十三、（一）	78,258,049.85	73,197,763.51
应收款项融资		1,621,335.88	15,889,531.72
预付款项		10,090,731.41	8,770,426.06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17,197,673.42	17,028,836.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966,297.51	24,675,969.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78,485.71	1,388,773.46
流动资产合计		222,421,643.03	254,894,451.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5,950,743.53	5,950,743.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3,385,050.12	447,083,031.56
在建工程		306,147,433.20	296,221,606.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0,141,461.48	62,712,808.3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45,142,212.16	140,887,529.4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26,179.00	2,833,87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7,081.04	10,209,73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25,165.25	6,087,296.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2,115,325.78	991,986,626.31
资产总计		1,224,536,968.81	1,246,881,077.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934,101.45	41,109,073.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257,275.14	55,266,777.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7,206.88	541,606.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91,965.09	10,501,405.87
应交税费		3,254,416.52	3,689,324.24
其他应付款		4,472,011.86	4,136,740.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25,757.74	37,699,825.41
其他流动负债		11,316.21	26,135.20
流动负债合计		145,424,050.89	152,970,888.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8,000,000.22	422,123,404.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6,013.31	4,074,346.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159,785.28	17,320,85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03,454.26	9,103,454.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329,253.07	452,622,060.41

负债合计		588,753,303.96	605,592,948.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1,810,000.00	121,8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2,131,572.78	312,131,572.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778,688.57	34,778,688.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7,063,403.50	172,567,867.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5,783,664.85	641,288,12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4,536,968.81	1,246,881,077.47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克强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8,359,681.58	117,163,967.9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六）	118,359,681.58	117,163,967.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5,349,885.16	107,606,387.37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六）	26,982,323.77	21,947,612.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七）	3,190,106.76	2,803,954.57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八）	53,807,131.94	53,760,558.49
管理费用	五、（三十九）	23,284,253.38	19,598,248.55
研发费用	五、（四十）	12,935,755.86	6,362,596.17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一）	5,150,313.45	3,133,417.15
其中：利息费用		5,568,498.93	3,872,174.49
利息收入		432,445.03	751,201.63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二）	1,298,761.92	882,208.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345,59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5,597.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769,088.16	1,150,656.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88.17	-269,341.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16,282.81	29,536.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22,498.21	11,350,640.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七）	48.39	13,922.91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八）	299,319.06	10,066.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21,768.88	11,354,496.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九）	-656,328.01	1,688,471.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5,440.87	9,666,024.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5,440.87	9,666,024.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65,440.87	9,666,024.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65,440.87	9,666,024.8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5,440.87	9,666,024.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克强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118,358,986.74	117,162,414.53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26,981,965.42	21,947,169.72
税金及附加		3,159,218.59	2,767,016.99
销售费用		54,232,890.26	54,402,191.44
管理费用		22,249,180.56	18,069,044.87
研发费用		12,910,015.24	6,302,596.17
财务费用		5,151,139.09	3,131,104.34
其中：利息费用		5,567,323.46	3,868,884.15
利息收入		429,087.82	748,595.40
加：其他收益		1,285,961.02	871,379.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5,435.22	1,152,907.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17	-269,341.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82.81	29,536.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21,267.60	12,327,772.81
加：营业外收入		0.39	13,922.91
减：营业外支出		299,133.18	10,066.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20,400.39	12,331,629.09
减：所得税费用		-615,936.75	1,852,300.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4,463.64	10,479,328.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4,463.64	10,479,328.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04,463.64	10,479,328.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克强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373,205.68	145,392,455.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1,695,967.93	1,088,96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69,173.61	146,481,42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65,133.16	13,748,839.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58,292.77	35,115,00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76,157.90	7,199,46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59,724,164.19	46,058,58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23,748.02	102,121,89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5,425.59	44,359,52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13,860.93	72,428,00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13,860.93	72,428,00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95,860.93	-72,428,00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7,008.00	53,181,980.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7,008.00	53,181,980.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33,270.13	30,342,746.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93,135.46	8,483,320.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8,636,365.57	8,998,69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62,771.16	47,824,75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36.84	5,357,22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06,198.50	-22,711,250.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69,057.43	177,507,67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62,858.93	154,796,419.69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克强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372,461.68	145,390,85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989.54	1,041,57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47,451.22	146,432,42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53,473.16	13,748,839.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10,136.81	25,237,22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48,211.71	6,371,93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18,857.96	56,444,59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30,679.64	101,802,59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6,771.58	44,629,82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03,589.51	72,308,41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03,589.51	72,308,41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5,589.51	-72,308,41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7,008.00	53,181,980.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7,008.00	53,181,980.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33,270.13	30,342,746.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93,135.46	8,483,320.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561.57	8,934,88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26,967.16	47,760,95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9,959.16	5,421,027.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88,777.09	-22,257,55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13,733.34	174,058,04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24,956.25	151,800,484.14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克强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810,000.00				313,498,300.09				34,778,688.57		150,733,339.04		620,820,32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810,000.00				313,498,300.09				34,778,688.57		150,733,339.04		620,820,32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65,440.87		-6,465,440.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65,440.87		-6,465,440.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810,000.00				313,498,300.09				34,778,688.57		144,267,898.17	614,354,886.83

上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810,000.00				316,653,655.09				32,494,590.05		139,980,321.85	610,938,56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810,000.00				316,653,655.09				32,494,590.05		139,980,321.85	610,938,566.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5,240.00						530,274.88	1,385,51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66,024.88	9,666,024.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5,240.00							855,24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55,240.00							855,24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135,750.00	-9,135,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35,750.00	-9,135,75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810,000.00				317,508,895.09				32,494,590.05		140,510,596.73	612,324,081.87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克强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810,000.00				312,131,572.78				34,778,688.57		172,567,867.14	641,288,12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810,000.00				312,131,572.78				34,778,688.57		172,567,867.14	641,288,12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4,463.64	-5,504,46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04,463.64	-5,504,463.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810,000.00				312,131,572.78				34,778,688.57		167,063,403.50	635,783,664.85

上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810,000.00				315,286,927.78				32,494,590.05		161,146,730.45	630,738,24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810,000.00				315,286,927.78				32,494,590.05		161,146,730.45	630,738,24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5,240.00						1,343,578.19	2,198,818.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79,328.19	10,479,328.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5,240.00							855,24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55,240.00							855,24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135,750.00	-9,135,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35,750.00	-9,135,75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810,000.00				316,142,167.78				32,494,590.05		162,490,308.64	632,937,066.47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克强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是 ☒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 是 ☒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 是 ☒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北京三元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基因有限公司),三元基因有限公司系由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病毒学研究所、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2 年 9 月 24 日在大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247177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元基因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

进行股份制改制，整体变更为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2851949U 的营业执照，股份总数 12,18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注册资本：12,181.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 1 号 4 号楼

营业期限：1997-04-04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设备工程部、生产技术部、采购物控部、研发部、医学部、质检部、质保部、市场部、销售部、内审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持有全资子公司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该子公司主要负责母公司市场推广服务，持有全资子公司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该子公司主要负责母公司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药品销售业务。

（二）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生物制药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滴眼液）（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营
养保健用品、医疗器械的销售；生物技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开发营养保生产健用品、医疗器械；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
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基因工程药物运德素等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修订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
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占比 50%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或金额大于 500 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

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

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报价包括易于且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制或者监管机构等获得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不含应收款项）的计量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者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

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6、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者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或者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即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项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组合的应收票据，一般情况下，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而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参考同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包括破产、吊销、注销、诉讼等，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认标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欠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没有发生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于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以业务发生的同质性作为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没有发生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包括破产、吊销、注销、诉讼等，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余其他应收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认标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参照应收账款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欠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没有发生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的其他应收款项（包括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八）金融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不含应收款项）的计量。

（十一）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

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

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4-5	3.17-9.60

机器设备	5-10	4-5	9.50-19.20
运输设备	5-10	4-5	9.50-19.20
电子设备	3-10	3-5	9.50-32.33
其他设备	5-20	4-5	4.75-19.2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土地使用权证
非专利技术	1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10	预计使用年限
著作权	3-5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报告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阶段的开始条件：一类新药，完成Ⅰ期和Ⅱ期临床试验后获得初步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后，进入Ⅲ期临床试验作为支出资本化的时点。其他类别的，无需进行Ⅰ期和Ⅱ期临床试验的药物，只进行一个阶段临床试验的项目，则进入该临床试验的开发支出即可资本化。

开发支出结转确认无形资产的条件：作为自有技术进行生产，以完成药品所有上市前的生产准备工作，取得药品生产批件，通过 GMP 认证并取得 GMP 证书。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①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

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从事生物制剂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发货后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与生产经营相关性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根据与生产经营相关性是否分别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或营业外收入；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与生产经营相关性是否分别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或营业外收入。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

整资产账面价值；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情况下，冲减财务费用。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政府文件或者企业申请文件有规定用于资产购置的，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反之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在购置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法；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依据资金使用进度进行摊销。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二）租赁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

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2、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

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所得税

（1）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税项

（一）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主要产品销售业务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按简易征收办法	3%、6%
城建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物制品销售的增值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3%、6%、13%
城建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3%、6%、13%
城建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二）企业所得税

1、税率

会计主体	纳税（费）基础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母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2、税收优惠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属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 GS2023110000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公司 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相关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25 年 1-6 月，附注中报告期末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同。

（一）货币资金

1、明细表

项 目	2025-06-30	2024-12-31
库存现金	13,992.53	59,712.90
银行存款	87,948,866.40	113,009,344.53
合 计	87,962,858.93	113,069,057.43

2、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及余额情况：

种 类	2025-06-30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84,113.00	4,829,417.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3,684,113.00	4,829,417.00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3,684,113.00	4,829,417.0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5-0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一	3,684,113.00	100.00	-	-	3,684,113.00
组合二	-	-	-	-	-
合 计	3,684,113.00	100.00	-	-	3,684,113.00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一	4,829,417.00	100.00	-	-	4,829,417.00
组合二	-	-	-	-	-
合 计	4,829,417.00	100.00	-	-	4,829,417.00

- 3、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4、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5、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25-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5,060.00	100.00	1,095,06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80,307,547.36	100.00	5,408,397.51	6.73	74,899,149.85
组合二：					
组合小计	80,307,547.36	100.00	5,408,397.51	6.73	74,899,149.85
合 计	81,402,607.36	100.00	6,503,457.51	7.99	74,899,149.85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75,543,666.70	100.00	5,704,803.19	7.55	69,838,863.51
组合二：					-
组合小计	75,543,666.70	100.00	5,704,803.19	7.55	69,838,863.51
合 计	75,543,666.70	100.00	5,704,803.19	7.55	69,838,863.51

2、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2025-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2	1,095,060.00	1,095,060.00	100.00	账龄时间较长，单独计提
合计	1,095,060.00	1,095,060.00	100.00	

3、组合中，按组合一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5-0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1 年以内	68,906,682.20	85.8	3,445,334.11	5.00
1—2 年	9,095,439.18	11.33	909,543.92	10.00
2—3 年	1,788,437.86	2.23	536,531.36	30.00
3 年以上	516,988.12	0.64	516,988.12	100.00
合 计	80,307,547.36	100.00	5,408,397.51	6.73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1 年以内	64,237,622.44	85.04	3,211,881.12	5.00
1—2 年	7,369,232.69	9.75	736,923.27	10.00
2—3 年	3,115,446.82	4.12	934,634.05	30.00
3 年以上	821,364.75	1.09	821,364.75	100.00
合 计	75,543,666.70	100.00	5,704,803.19	7.55

4、应收账款金额按照单体列示前五名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计提金额
客户 6	非关联方	货款	15,301,191.30	1 年以内、1-2 年	18.80	988,291.72
客户 9	非关联方	货款	7,483,278.00	1 年以内	9.19	374,163.90
客户 4	非关联方	货款	7,455,102.00	1 年以内	9.16	372,755.10
客户 7	非关联方	货款	4,932,946.7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06	699,871.04
客户 5	非关联方	货款	4,332,282.00	1 年以内	5.32	216,614.10
合计			39,504,800.02		48.53	2,651,695.86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5,060.00				1,095,06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04,803.19	-296,405.68				5,408,397.51
其中：组合一	5,704,803.19	-296,405.68				5,408,397.51
合计	5,704,803.19	798,654.32				6,503,457.51

6、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7、本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

8、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四）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12-31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2025-0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5,889,531.72		1,621,335.88	

合 计	15,889,531.72		1,621,335.88	
-----	---------------	--	--------------	--

(五) 预付款项

1、按账龄披露情况

账 龄	2025-06-30		2024-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37,524.63	83.60	7,456,995.67	86.86
1-2 年	1,356,521.27	14.85	1,071,740.39	12.49
2-3 年	117,060.37	1.28	30,500.00	0.36
3 年以上	24,475.00	0.27	24,475.00	0.29
合 计	9,135,581.27	100.00	8,583,711.06	100.00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服务商 28	非关联方	服务费	3,600,000.00	1 年以内	39.41
服务商 1	非关联方	服务费	852,107.02	1 年以内、1-2 年	9.33
服务商 20	非关联方	服务费	455,400.00	1 年以内	4.98
服务商 29	非关联方	服务费	383,000.00	1 年以内	4.19
服务商 19	非关联方	服务费	350,000.00	1 年以内	3.83
服务商 30	非关联方	服务费	350,000.00	1 年以内	3.83
合 计			5,990,507.02		65.57

4、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情况。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25-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971,184.68	100.00	72,303.57	7.44	898,881.11
组合二:					
组合小计	971,184.68	100.00	72,303.57	7.44	898,881.11
合 计	971,184.68	100.00	72,303.57	7.44	898,881.11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1,598,370.71	100.00	101,869.73	6.37	1,496,500.98
组合二:			-	-	-

组合小计	1,598,370.71	100.00	101,869.73	6.37	1,496,500.98
合 计	1,598,370.71	100.00	101,869.73	6.37	1,496,500.98

2、组合中，按组合一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06-30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1 年以内	572,297.88	58.92	28,614.89	5.00
1—2 年	386,886.80	39.84	38,688.68	10.00
2—3 年	10,000.00	1.03	3,000.00	30.00
3 年以上	2,000.00	0.21	2,000.00	100.00
合 计	971,184.68	100.00	72,303.57	7.44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1 年以内	1,235,346.71	77.29	61,767.33	5.00
1—2 年	351,024.00	21.95	35,102.40	10.00
2—3 年	10,000.00	0.63	3,000.00	30.00
3 年以上	2,000.00	0.13	2,000.00	100.00
合 计	1,598,370.71	100.00	101,869.73	6.37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25-06-30	2024-12-31
往来款及其他	360,320.68	1,070,999.68
押金保证金	56,660.00	56,660.00
备用金及代垫社保款	554,204.00	470,711.03
合 计	971,184.68	1,598,370.71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名 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 账款总额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服务商 14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6,464.00	1-2 年	31.56	30,646.40
服务商 22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3,856.68	1 年以内	5.55	2,692.83
员工 1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5.15	4,288.14
员工 2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5,000.00	1 年以内	3.60	1,750.00
供应商 17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4,560.00	1-2 年	3.56	3,456.00
合 计			479,880.68		49.42	42,833.37

5、本期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1,869.73	-	101,869.73
本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年转回预期信用损失	29,566.16		29,566.16
本年核销的损失准备			
2025年6月30日	72,303.57		72,303.57

6、报告期各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7、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92,471.01		10,892,471.01	7,827,188.36	-	7,827,188.36
在产品	2,253,313.77		2,253,313.77	5,872,103.04		5,872,103.04
自制半成品	2,372,405.33		2,372,405.33	5,168,079.49	204,737.98	4,963,341.51
库存商品	9,352,419.54	88.17	9,352,331.37	5,682,965.40	17.41	5,682,947.99
发出商品	145,099.59		145,099.59	370,268.51	-	370,268.51
低值易耗品	14,761.56		14,761.56	15,677.44	-	15,677.44
合 计	25,030,470.80	88.17	25,030,382.63	24,936,282.24	204,755.39	24,731,526.85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06-30
			本期转回数	本期转销数	
库存商品	17.41	88.17		17.41	88.17
自制半成品	204,737.98			204,737.98	0.00
合 计	204,755.39	88.17	-	204,755.39	88.17

3、报告期末存货中无质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06-30	2024-12-31
待摊费用	2,639,319.08	1,394,606.81
待认证进项税		1,701.34
预缴所得税		32,517.03
合 计	2,639,319.08	1,428,825.18

（九）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名称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5-06-30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					

海南多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		-345,597.41	154,402.59
合 计	0.00	500,000.00		-345,597.41	154,402.59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下述权益投资，本公司持有北京佳德和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7.69%股权，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2025-06-30	2024-12-31
北京佳德和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北京佳德和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452,363,961.28	104,196,902.23	8,369,070.14	5,672,839.25	15,814,356.85	586,417,129.75
2.本期增加金额		5,019,931.00	3,631,966.04	59,652.56	43,988.00	8,755,537.60
（1）购置		5,019,931.00	3,631,966.04	59,652.56	43,988.00	8,755,537.60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22,500.00	677,827.00	3,717.61		704,044.61
（1）处置或报废		22,500.00	677,827.00	3,717.61		704,044.61
4. 2025-06-30	452,363,961.28	109,194,333.23	11,323,209.18	5,728,774.20	15,858,344.85	594,468,622.74
二、累计折旧						
1.2024-12-31	77,400,078.96	44,758,901.92	6,123,333.94	3,244,528.36	7,178,346.93	138,705,190.11
2.本期增加金额	7,065,713.88	3,966,532.89	409,278.92	448,304.79	632,217.16	12,522,047.64
（1）计提	7,065,713.88	3,966,532.89	409,278.92	448,304.79	632,217.16	12,522,047.64
3.本期减少金额		21,375.00	643,935.65	3,531.73		668,842.38
（1）处置或报废		21,375.00	643,935.65	3,531.73		668,842.38

4. 2025-06-30	84,465,792.84	48,704,059.81	5,888,677.21	3,689,301.42	7,810,564.09	150,558,395.37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4-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5-06-30	367,898,168.44	60,490,273.42	5,434,531.97	2,039,472.78	8,047,780.76	443,910,227.37
2.2024-12-31	374,963,882.32	59,438,000.31	2,245,736.20	2,428,310.89	8,636,009.92	447,711,939.64

- 2、固定资产存在用于担保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明细详见长期借款附注。
- 3、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
- 4、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情况。
- 5、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资产名称	权属证明	期末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发生原因
生产车间楼	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14445 号	6,736,509.36	0.56%	银行贷款抵押
研发中心楼	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14449 号	24,410,134.28	2.03%	银行贷款抵押
新厂区房屋建筑物	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 0033626 号、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 0025995 号、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 0025996 号、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 0025997 号、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 0033906 号、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 0025998 号	336,751,524.80	27.94%	银行贷款抵押
总 计		367,898,168.44	30.53%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306,147,433.20	-	306,147,433.20
合 计	306,147,433.20	-	306,147,433.2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06-30
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710,347,500.00	296,221,606.46	9,925,826.74			306,147,433.20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99.67	未完工	25,509,008.08	2,685,920.60	1.18	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

3、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抵押情况：

（1） 银行贷款抵押

资产名称	权属证明	期末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发生原因
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2021 规自（大）建字 0019 号	100,576,231.19	8.34%	银行贷款抵押
总 计		100,576,231.19	8.34%	

（2） 融资租赁抵押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期末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发生原因
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待安装设备	15.00	套	60,455,200.00	5.02%	融资租赁抵押
合 计	15.00		60,455,200.00	5.02%	

（十三）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545,487.42	545,487.42
2.本期增加金额	-	-
租赁		-
其他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他减少	-	-
4. 2025-06-30	545,487.42	545,487.42
二.累计折旧		-
1.2024-12-31	362,803.59	362,803.59
2. 本期增加金额	96,487.62	96,487.62
本期计提	96,487.62	96,487.62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他减少	-	-
4. 2025-06-30	459,291.21	459,291.21
三.减值准备		-
1.2024-12-3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他减少	-	-
4. 2025-06-30	-	-
四.账面价值	-	-
1. 2025-06-30	86,196.21	86,196.21
2.2024-12-31	182,683.83	182,683.83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31,802,735.76	12,287,472.03	5,547,570.52	39,268,000.00	88,905,778.31
2.本期增加金额		52,000.00		3,281,000.00	3,333,000.00
(1)购置		52,000.00		3,281,000.00	3,333,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25-06-30	31,802,735.76	12,339,472.03	5,547,570.52	42,549,000.00	92,238,778.31
二、累计摊销					
1.2024-12-31	8,045,887.38	2,334,733.49	4,484,285.75	11,326,525.30	26,191,431.92
2.本期增加金额	756,690.24	588,547.66	277,378.50	4,282,499.77	5,905,116.17
(1)计提	756,690.24	588,547.66	277,378.50	4,282,499.77	5,905,116.1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25-06-30	8,802,577.62	2,923,281.15	4,761,664.25	15,609,025.07	32,096,548.09
三、减值准备					
1. 202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25-06-30					
四、账面价值					
1. 2025-06-30	23,000,158.14	9,416,190.88	785,906.27	26,939,974.93	60,142,230.22
2. 2024-12-31	23,756,848.38	9,952,738.54	1,063,284.77	27,941,474.70	62,714,346.39

2、期末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明细详见长期借款附注。

3、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5,547,570.52 元，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原值占无形资产的比例为 6.01%。

4、2025 年度新增著作权为公司购买临床病例解析短视频。

5、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资产名称	权属证明	期末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发生原因
------	------	--------	--------	------

土地使用权	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14445 号、 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14449 号	977,789.80	0.08%	银行贷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 0027365 号	22,022,368.34	1.83%	银行贷款抵押
合 计		23,000,158.14	1.91%	

（十五）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重组人干扰素 α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 RSV 肺炎临床试验	83,989,246.94	4,249,102.68	-	-	-	88,238,349.62
重组人干扰素 α1b 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试验	59,315,451.61	5,580.00	-	-	-	59,321,031.61
合 计	143,304,698.55	4,254,682.68	-	-	-	147,559,381.23

续表

项 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重组人干扰素 α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 RSV 肺炎临床试验	2020-7-1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已完成系统的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和 III 期临床研究和资料准备工作，经与国家药监局审评中心沟通，确定按照新药申报，补充雾化吸入药学研究。
重组人干扰素 α1b 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试验	2020-7-1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开展了治疗和预防两项 III 期临床研究，受试者招募阶段，完成了喷雾预防新冠临床研究安全性统计分析。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5-06-30
外围改造装修项目	125,772.28		13,475.58		112,296.70
办公室装修	117,417.20		29,354.28		88,062.92
软件服务费摊销	322,684.99	31,800.00	62,624.96		291,860.03
非易耗生产用不锈钢托盘摊销	236,116.69	130,785.00	43,259.48		323,642.21
信息披露费用	35,555.56	190,000.00	48,844.94		176,710.62
邮箱服务费	8,888.92	47,620.00	10,635.00		45,873.92
影像制作费	1,684,951.46		180,530.46		1,504,421.00
厨具	419,905.88		48,531.36		371,374.52
合 计	2,951,292.98	400,205.00	437,256.06		2,914,241.92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类 别	2025-06-30	2024-12-31
-----	------------	------------

坏账准备	987,727.87	871,999.36
可弥补亏损	10,152,762.45	9,309,517.65
股份支付	-	-
存货跌价准备	13.23	30,713.31
租赁负债	22,251.61	46,908.74
合 计	11,162,755.16	10,259,139.06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类 别	2025-06-30	2024-12-31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6,503,457.51	5,704,803.1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2,303.57	101,869.73
可弥补亏损	67,578,381.08	62,063,451.07
股份支付	-	-
存货跌价准备	88.17	204,755.39
租赁负债	89,006.44	187,634.97
合 计	74,243,236.77	68,262,514.35

3、信用减值准备

项 目	202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5-06-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806,672.92	1,175,985.71	406,897.55		6,575,761.08
合 计	5,806,672.92	1,175,985.71	406,897.55	-	6,575,761.08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06-30	2024-12-31
固定资产预付款	1,045,712.80	2,096,353.30
无形资产预付款	3,975,066.35	1,660,207.42
开发支出项目预付服务款、材料款、设备款	2,404,386.10	2,330,736.10
其他	-	-
合 计	7,425,165.25	6,087,296.82

(十九)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5-06-30	2024-12-31
信用借款	44,934,101.45	41,109,073.73
合 计	44,934,101.45	41,109,073.73

注：（1）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协议编号为 2024 营业部授信 1956，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到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本借款为信用借款。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 6 笔提款。第一笔提款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提款 734,353.45 元，利率 3.15%；第二笔提款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提款 4,426,020.00 元，利率 3.15%；第三笔提款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提款 1,766,720.00 元，利率 3.16%。第四笔提款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提款 2,300,000.00 元，利率 2.90%。第五笔提款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提款 883,360.00 元，利率 2.90%。第六笔提款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提款 400,000.00 元，利率 2.80%。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借款 10,510,453.45 元，尚未还款 10,510,453.45 元。

(2)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信用证，信用证编号：DL0770124A00259，受益人为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开证金额 11,000,000.00 元，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提款 11,000,000.00 元，利率为 2.7%。2025 年 1 月 21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信用证，信用证编号：DL0770125A00030，受益人为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开证金额 10,000,000.00 元，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提款 10,000,000.00 元，利率为 2.7%。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还款 21,000,000.00 元。

(3)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5239450101，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利率为 2.50%。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还款 10,000,000.00 元。

(4)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U110620000FBWB2025N000A，本借款为信用借款，借款金额为 3,423,648.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 2.70%。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还款 3,423,648.00 元。

(二十)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款项性质及余额分析

项 目	2025-06-30	2024-12-31
工程款	9,607,039.24	25,544,039.24
材料采购款	1,224,118.87	303,636.19
服务费	17,787,424.74	22,958,607.36
设备款	2,048,192.29	1,992,994.29
无形资产购置费	3,590,500.00	4,467,500.00
合 计	34,257,275.14	55,266,777.08

-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3、期末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二十一)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06-30	2024-12-31
货款	377,206.88	541,606.60
合 计	377,206.88	541,606.60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06-30
一、短期薪酬	11,901,575.07	38,227,410.33	41,618,629.55	8,510,355.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6,854.39	3,642,331.82	3,650,388.45	648,797.76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 计	12,558,429.46	41,869,742.15	45,269,018.00	9,159,153.61

2、短期薪酬明细

短期薪酬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86,611.78	31,633,033.93	35,027,602.26	7,892,043.45
职工福利费	-	684,172.76	678,572.76	5,600.00
社会保险费	411,422.02	2,293,064.99	2,299,810.77	404,676.2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55,769.82	1,971,004.90	1,976,816.40	349,958.32
2. 工伤保险费	25,681.10	150,951.89	151,004.97	25,628.02
3. 生育保险费	29,971.10	171,108.20	171,989.40	29,089.90
住房公积金	-	2,570,860.00	2,570,860.00	-
职工教育经费	-	523,839.87	523,839.87	-
工会经费	203,541.27	522,438.78	517,943.89	208,036.16
合 计	11,901,575.07	38,227,410.33	41,618,629.55	8,510,355.85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06-30
一、养老保险费	637,329.48	3,532,484.83	3,540,262.03	629,552.28
二、失业保险费	19,524.91	109,846.99	110,126.42	19,245.48
合 计	656,854.39	3,642,331.82	3,650,388.45	648,797.76

4、辞退福利

无。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无。

（二十三）应交税费

1、应交税费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06-30	2024-12-31
增值税	1,281,630.60	1,620,604.89
企业所得税	1,538,408.94	1,554,225.07
个人所得税	358,437.91	429,594.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077.88	110,439.30
教育费附加	37,319.09	47,331.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879.39	31,554.08
印花税	33,402.36	40,823.06
合 计	3,361,156.17	3,834,571.94

（二十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的款项性质及余额情况

项 目	2025-06-30	2024-12-31
保证金	3,930,128.30	3,626,488.30
往来款及其他	728,190.65	631,162.34

合 计	4,658,318.95	4,257,650.64
-----	--------------	--------------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06-30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服务商 32	1,000,000.00	业务保证金，合作期内不退回
服务商 10	450,000.00	业务保证金，合作期内不退回
服务商 27	200,000.00	业务保证金，合作期内不退回
服务商 9	200,000.00	业务保证金，合作期内不退回
服务商 33	170,000.00	业务保证金，合作期内不退回
合 计	2,020,000.00	

3、报告期内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二十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06-30	2024-12-31
长期应付款及利息	12,136,531.91	16,219,219.78
长期借款及利息	38,389,225.83	21,480,605.63
租赁款	21,104.44	155,732.97
合 计	50,546,862.18	37,855,558.38

（二十六）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06-30	2024-12-31
信用等级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	9,887.00
待转销项税	11,316.21	16,248.20
合 计	11,316.21	26,135.20

（二十七）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06-30	利率区间	2024-12-31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418,000,000.22	2.80%、2.90%、3.3%、 3.2%、3.6%、3.25%、 3.35%、3%	422,123,404.50	3.3%、3.2%、 3.6%、3.25%、 3.35%、3%
合 计	418,000,000.22		422,123,404.50	

注：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020000074-2022 年（大兴）字 00081 号，合同金额 47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浮动点数为减 80 个基点。提款后借款利率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采用分笔提款的，每笔提款利率分别计算。截至报告期末，借款尚未归还金额 456,000,000.24 元，其中 38,000,000.02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项借款以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借款，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020000074-2021 年大兴（抵）字 0175 号（补 07）、0020000074-2021 年大兴（抵）字 0175 号（补 08）、

0020000074-2021 年大兴（抵）字 0175 号（补 09）、0020000074-2021 年大兴（抵）字 0175 号（补 10）、0020000074-2020 年大兴（抵）字 014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0020000074-2021 年大兴（抵）字 0175 号（补 07）、0020000074-2021 年大兴（抵）字 0175 号（补 08）、0020000074-2021 年大兴（抵）字 0175 号（补 09）、0020000074-2021 年大兴（抵）字 0175 号（补 10）抵押明细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项目性质	评估价值（万元）	担保期限
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 0025995 号、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 0025996 号、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 0025997 号、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 0025998 号、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 0033626 号、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 0033906 号	大兴区景弘大街 20 号院	良好	62,390.00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0020000074-2020 年大兴（抵）字 0142 号抵押明细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评估价值（万元）	担保期限
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内金苑路 1 号房地产	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14449 号	大兴区金苑路 1 号院 4 号楼 1-5 层 101	良好	3,729.0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内金苑路 1 号房地产	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14445 号	大兴区金苑路 1 号院 1 号楼 1 层全部等 3 套	良好	2,778.0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八）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06-30	2024-12-31
尚未支付租赁付款额	21,268.00	157,072.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3.56	1,339.03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21,104.44	155,732.9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104.44	155,732.97
合 计	-	-

（二十九）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注	2025-06-30	2024-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	12,025,000.03	20,041,666.6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2,025,000.03	16,033,333.32
小计		0.00	4,008,333.37
专项应付款	2	66,013.31	66,013.31
中国药科大学合作培养经费		66,013.31	66,013.31
合 计		66,013.31	4,074,346.68

1、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本公司于 6 月 30 日以后需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如下：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5-06-3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136,531.91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1,531.88
合 计	12,025,000.03

2、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06-30	形成原因
中国药科大学合作培养经费	66,013.31			66,013.31	中国药科大学拨入合作培养专项经费
合 计	66,013.31			66,013.31	

注：1、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3YYZL0208880-ZL-01，合同金额 4,81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 年，利率为 5.30%。本项借款以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资产作为抵押，并签定了合同编号为 2023YYZL0208880-DY-01 的抵押合同。抵押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在地	期末账面价值
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待安装设备	15.00	套	大兴区景弘大街 20 号院	60,455,200.00
总 计	15.00			60,455,200.00

2、公司作为中国药科大学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项目”实践教育培养基地，基地活动经费由中国药科大学提供，专项用于实践教育支出。

(三十) 递延收益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06-30
政府补助	17,320,854.97	48,000.00	1,209,069.69	16,159,785.28
合 计	17,320,854.97	48,000.00	1,209,069.69	16,159,785.28

2、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12-31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	2025-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创新品种临床研究及关键技术升级-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补助项目	397,932.37		99,900.06		298,032.31	资产相关
2	《预测临床慢性乙肝患者 HBsAg 清除的干扰素相关基因多态性研究》课题经费补助项目	71,958.33		9,000.00		62,958.33	资产相关
3	干扰素 α1b 溶解微针的处方工艺研究及药效学评价补助项目	166,725.00		17,550.00		149,175.00	资产相关

4	北京市大兴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青年拔尖个人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0.00	收益相关
5	生产设备提质升级项目	12,889,250.32		523,407.42	12,365,842.90	资产相关
6	北京市大兴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822,344.46		127,250.04	1,695,094.42	资产相关
		1,078,726.20		3,032.15	1,075,694.05	收益相关
7	2023 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补助项目	221,668.29		12,430.02	209,238.27	资产相关
8	2022 年度“专精特新”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赋能奖励支持项目	272,250.00		16,500.00	255,750.00	资产相关
9	北京市博士后科研活动经费资助		48,000.00		48,000.00	收益相关
	合 计	17,320,854.97		1,209,069.69	16,159,785.28	

3、政府补助主要项目说明：

（1）创新品种临床研究及关键技术升级-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补助项目，根据补助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到补助款 250.00 万元，相关文件规定：设备费 199.80 万元，材料费 44.26 万元，劳务费 5.94 万元。根据补助项目的性质，设备费 199.8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材料费 44.26 万元，劳务费 5.94 万元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预测临床慢性乙肝患者 HBsAg 清除的干扰素相关基因多态性研究》项目，于 2018 年 7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20.00 万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其中 18.00 万元用于购买仪器设备，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购买设备折旧年限摊销结转为其他收益，补助款 2.00 万元用于测试化验加工费，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实际使用金额结转为其他收益。

（3）干扰素 $\alpha 1b$ 溶解微针的处方工艺研究及药效学评价补助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收到政府补助款 39.00 万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其中 35.10 万元用于购买设备，3.90 万元用于劳务费。根据补助项目的性质，设备费 35.1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劳务费 3.90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北京市大兴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青年拔尖个人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收到政府补助款 40.00 万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用于童梅博士的临床研究实验检验费、数学统计分析委托服务费及临床专家劳务费。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实际使用金额结转为其他收益。

（5）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干扰素生产设备提质升级项目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审）【2020】115 号）文件批复，项目总投资 8,181.10 万元，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1,636.00 万元，其余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

（6）北京市大兴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课题-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系列新剂型和质量体系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政府补助款 459.14 万元，根据文件规定，245.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剩余 214.14 万元用于材料及其他相关费用花费。

（7）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 2023 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补助项目进行公告的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收到补助款 24.86 万元，根据补助文件，资金用于“专精特新”制造业企业购买数字化赋能服务或产品，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 2022 年度“专精特新”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赋能奖励支持项目进行公告的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收到补助款 33.00 万元，根据补助文件，资金用于购买数字化赋能服务或产品，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根据《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管理办法》，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收到补助款 4.80 万元，根据补助文件，资金用于基因重组干扰素 $\alpha 1b$ 自分泌型 $\gamma \delta T$ 细胞的抗肿瘤功能研究，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

类 别	2025-06-30	2024-12-31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9,103,454.26	9,103,454.26
使用权资产	21,549.04	45,670.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2,575.37	362,575.37
合 计	9,487,578.67	9,511,700.58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类 别	2025-06-30	2024-12-31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60,689,695.12	60,689,695.12
使用权资产	86,196.21	182,683.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17,169.07	2,417,169.07
合 计	63,193,060.40	63,289,548.02

（三十二）股本

项 目	2025-06-30	2024-12-31
股份总数	121,810,000.00	121,810,000.00
合 计	121,810,000.00	121,810,000.00

（三十三）资本公积

项 目	2025-06-30	2024-12-31
股本溢价	313,498,300.09	313,498,300.09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 计	313,498,300.09	313,498,300.09

（三十四）盈余公积

项 目	2025-06-30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34,778,688.57	34,778,688.57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 计	34,778,688.57	34,778,688.57

（三十五）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06-30		2024-12-31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0,733,339.04		139,980,321.8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0,733,339.04		139,980,321.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65,440.87		22,172,865.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284,098.52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9,135,75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对所有者的分配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267,898.17		150,733,339.04

（三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分类信息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18,359,681.58	117,163,967.93
主营业务收入	117,385,383.04	117,163,967.93
其他业务收入	974,298.54	
营业成本	26,982,323.77	21,947,612.44
主营业务成本	26,465,073.34	21,947,612.44
其他业务成本	517,250.43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产品销售			
运德素	117,385,383.04	26,465,073.34	77.45
合 计	117,385,383.04	26,465,073.34	77.45

产品类别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产品销售			
运德素	117,163,967.93	21,947,612.44	81.27
合 计	117,163,967.93	21,947,612.44	81.27

3、按照单体列示前 5 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 2	6,631,834.88	5.60
客户 13	4,329,745.63	3.66
客户 9	4,307,889.32	3.64
客户 6	4,142,924.28	3.50
客户 4	3,450,099.03	2.91
合计	22,862,493.14	19.31

（三十七）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477.27	267,212.56	7%
教育费附加	116,775.96	114,519.65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850.64	76,346.42	2%

房产税	2,632,385.19	2,262,024.28	1.2%
印花税	60,996.58	62,307.77	
土地使用税	19,987.79	12,493.89	
车船使用税	9,633.33	9,050.00	
合 计	3,190,106.76	2,803,954.57	

（三十八）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市场推广费	37,592,866.98	37,017,326.96
职工薪酬	10,163,644.00	11,650,913.64
折旧摊销费用	4,624,844.10	3,311,213.40
差旅费	751,702.44	722,611.30
办公费	293,909.47	572,362.37
业务招待费	321,630.82	409,486.11
租赁费	57,510.38	57,845.95
其他	1,023.75	18,798.76
合 计	53,807,131.94	53,760,558.49

（三十九）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10,150,535.35	8,815,295.98
股份支付	-	855,240.00
办公费	4,568,057.77	3,614,133.18
折旧摊销费用	6,488,288.92	4,659,410.59
业务招待费	1,040,485.61	914,268.14
差旅费	447,931.36	637,866.01
其他	588,954.37	102,034.65
合 计	23,284,253.38	19,598,248.55

（四十）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5,035,548.33	3,426,785.75
折旧费	3,046,080.90	1,018,073.39
技术服务费及调研费	2,533,651.26	501,318.08
办公费	156,309.37	79,900.79
水电燃气费	290,506.15	86,739.47
检验费及专利费	401,955.18	222,275.64
材料费	464,523.45	503,897.91
差旅费	512,256.18	178,083.17
学术研究费	180,826.15	164,650.54
其他费用	314,098.89	180,871.43
合 计	12,935,755.86	6,362,596.17

（四十一）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5,568,498.93	3,872,174.49
利息收入	-432,445.03	-751,201.63

手续费及其他	14,259.55	12,444.29
合 计	5,150,313.45	3,133,417.15

（四十二）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1,298,761.92	882,208.20
合 计	1,298,761.92	882,208.20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创新品种临床研究及关键技术升级-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99,900.06	99,900.06	与资产相关	五、（三十）注释（1）
《预测临床慢性乙肝患者 HBsAg 清除的干扰素相关基因多态性研究》课题经费	9,000.00	9,000.00	与资产相关	五、（三十）注释（2）
干扰素 α1b 溶解微针的处方工艺研究及药效学评价	17,550.00	17,550.00	与资产相关	五、（三十）注释（3）
北京市大兴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青年拔尖个人项目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五、（三十）注释（4）
干扰素生产设备更新项目财政拨款-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523,407.42	523,377.42	与资产相关	五、（三十）注释（5）
大兴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127,250.04	120,721.13	与资产相关	五、（三十）注释（6）
	3,032.15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金		2,94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89,692.23	79,789.57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补助项目	12,430.02	12,430.02	与资产相关	五、（三十）注释（7）
“专精特新”奖励经费（软件奖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6,500.00	16,500.00	与资产相关	五、（三十）注释（8）
合 计	1,298,761.92	882,208.20		

（四十三）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权益法下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5,597.41	0.00
合 计	-345,597.41	0.00

（四十四）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坏账准备	-769,088.16	1,150,656.61
合 计	-769,088.16	1,150,656.61

（四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存货减值准备	-88.17	-269,341.62
合 计	-88.17	-269,341.62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处置使用权资产利得或损失		29,536.80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或损失	-16,282.81	
合 计	-16,282.81	29,536.80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其他	48.39	13,922.91
合 计	48.39	13,922.91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10.88	9,504.19
其他支出	298,008.18	562.44
合 计	299,319.06	10,066.63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71,410.00	760.50
递延所得税调整	-927,738.01	1,687,711.45
合 计	-656,328.01	1,688,471.9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7,121,768.88	11,354,496.8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8,265.33	1,703,174.52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136.85	-97,713.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1,410.00	2,389.86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	-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0,713.31	166.6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9,950.86	80,454.11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
其他	-	-
所得税费用	-656,328.01	1,688,471.95

(五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政府补贴	138,508.28	83,379.30
市场推广服务商保证金	1,120,010.00	215,000.00
其他	437,449.65	790,586.75

合 计	1,695,967.93	1,088,966.05
-----	--------------	--------------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管理及销售费用等	58,181,666.27	45,497,030.48
市场推广服务商保证金	796,370.00	225,994.00
备用金及其他	746,127.92	335,562.44
合 计	59,724,164.19	46,058,586.92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长期房屋租赁付款额	135,804.00	63,804.00
融资性售后回租	8,500,561.57	8,934,886.75
合 计	8,636,365.57	8,998,690.75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65,440.87	9,666,024.8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8.17	269,341.62
信用减值损失	769,088.16	-1,150,656.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62,251.30	9,095,166.78
无形资产摊销	5,905,116.17	4,423,743.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7,256.06	197,55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82.81	-29,536.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0.88	9,504.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68,498.93	3,872,174.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5,597.4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3,616.10	1,801,0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121.91	-113,338.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371.96	-6,636,933.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97,345.09	22,646,811.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75,858.55	308,618.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5,425.59	44,359,527.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962,858.93	154,796,419.6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069,057.43	177,507,670.0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06,198.50	-22,711,250.32

2、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货币资金	87,962,858.93	154,796,419.69
减: 原存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受到限制的存款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62,858.93	154,796,419.69
减: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69,057.43	177,507,67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增加额	-25,106,198.50	-22,711,250.32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本公司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同时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进行合并抵销后编制而成。

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等进行抵销。

（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通过设立方式取得了子公司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1 号	医药等销售	600.00 万元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II 类）、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品；医药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600.00 万元	无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00.00	100.00	是	无	无	无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一期）兴国路 10 号人才大厦 B501	医药制造业	100.00 万元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100.00 万元	无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00.00	100.00	是	无	无	无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 6,000,000.00 元，其中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6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北京市大兴区民政福利公司货币出资

2,4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2005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94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9%，曹雅锋货币出资 6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13 年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结构变更为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6,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其中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四）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差异的说明及处理

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均与本公司一致。

（五）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无。

（六）报告期内持股 50%以上未纳入合并的子公司情况

无。

（七）报告期内持股低于 50%已纳入合并的子公司情况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重要的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1 号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1 号	医药等销售	100.00		设立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一期）兴国路 10 号人才大厦 B501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一期）兴国路 10 号人才大厦 B501	医药制造业	100.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2、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主要财务信息

无

3、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多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 技大道 22 号 1 号楼(A 栋) 202-O2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 技大道 22 号 1 号楼(A 栋) 202-O2	医学研究和 试验发展		20.00	增资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4,402.5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67,401.9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67,401.9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 全称	关联 关系	企业类 型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业务性 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 的表 决权比 例 (%)	本公司 最终控 制方
							期初金 额 (万 元)	期末金 额 (万 元)			
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2 号 1 幢四层 468 室	程永庆	91110115078508170Y	社会经济咨询	2,000.00	2,000.00	38.51	38.51	程十庆、印小明、程永庆

2、存在控制的关联方及持股情况

企业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25-06-30		2024-12-31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程永庆	股东、实际控制人	6,278,550.00	5.15	6,278,550.00	5.15
程十庆	实际控制人				
印小明	实际控制人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025-06-30	2024-12-31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独资)	邓迎达	600.00	600.00	100.00	100.00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的法	李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人独资)					
--	------	--	--	--	--	--

4、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合营企业。

本公司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九）之说明。

5、本公司的报告期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张红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晏征宇	董事（2025 年 1 月离任）
许大海	监事会主席
余军阳	职工代表监事
刘金毅	副总经理
杨大军	董事
王冰冰	董事，副总经理
张凤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茹莉莉	副总经理
张春雨	副总经理
张宾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钱爱民	独立董事
邵荣光	独立董事
范保群	董事
徐晨	监事
胡左浩	独立董事
北京元进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程永庆持有其 18.98%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健康新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永庆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董事程永庆的女儿担任其经理的企业
北京星禾十七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永庆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女儿持有 60%股权、并担任其经理的企业
深圳前海创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印小明持股 69%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程十庆持股 25%、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9 月辞任）的企业
深圳市东南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印小明持股 99%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电讯盈科（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十庆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6、本企业与关联方发生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无。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九、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陈汉文、范保群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的议案》，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以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为首次权益授予日，向 53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29.00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中向 5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15.00 万份股票期权已确认，1 人未接受。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 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 查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 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9 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 1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45.00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核心员工。

本次授予部分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两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审核确认，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办理完毕，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95.90 万份。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 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871,1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三）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的说明

无。

(五) 其他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020000074-2022 年(大兴)字 00081 号,合同金额 470,000,000.00 元,承诺如下:

(1) 本公司营业收入归集至其在贷款人账户,贷款存续期内在贷款人结算账户的销售收入归集金额/借款人当期销售收入不低于 80%;

(2) 本公司在本笔贷款期限内增加其他付息债务、对外投资等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3) 按以下还款计划年内每半年等额还款,在归还当年到期贷款本息前,本公司不得向股东分红;

单位: 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第十三年	第十四年	第十五年
第二季度	200	250	25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第四季度	200	250	25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风险分析

种 类	2025-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5,060.00	1.29	1,095,06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80,307,547.36	94.75	5,408,397.51	6.73	74,899,149.85
组合二:	3,358,900.00	3.96			3,358,900.00
组合小计	83,666,447.36	98.71	5,408,397.51	6.46	78,258,049.85
合 计	84,761,507.36	100.00	6,503,457.51	7.67	78,258,049.85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75,543,666.70	95.74	5,704,803.19	7.55	69,838,863.51
组合二:	3,358,900.00	4.26		-	3,358,900.00
组合小计	78,902,566.70	100.00	5,704,803.19	7.23	73,197,763.51
合 计	78,902,566.70	100.00	5,704,803.19	7.23	73,197,763.51

2、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2025-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2	1,095,060.00	1,095,060.00	100.00	账龄时间较长，单独计提
合计	1,095,060.00	1,095,060.00	100.00	

3、组合中，按组合一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5-0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1 年以内	68,913,682.20	82.36	3,445,334.11	5.00
1—2 年	9,110,639.18	10.89	909,543.92	10.00
2—3 年	1,803,637.86	2.16	536,531.36	30.00
3 年以上	3,838,488.12	4.59	516,988.12	100.00
合 计	83,666,447.36	100.00	5,408,397.51	6.46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1 年以内	64,237,622.44	85.04	3,211,881.12	5.00
1—2 年	7,369,232.69	9.75	736,923.27	10.00
2—3 年	3,115,446.82	4.12	934,634.05	30.00
3 年以上	821,364.75	1.09	821,364.75	100.00
合 计	75,543,666.70	100.00	5,704,803.19	7.55

4、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5、应收账款按照单体列示前五名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计提金额
客户 6	非关联方	货款	15,301,191.30	1 年以内、1-2 年	18.05	988,291.72
客户 9	非关联方	货款	7,483,278.00	1 年以内	8.83	374,163.90
客户 4	非关联方	货款	7,455,102.00	1 年以内	8.8	372,755.10
客户 7	非关联方	货款	4,932,946.7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82	699,871.04
客户 5	非关联方	货款	4,332,282.00	1 年以内	5.11	216,614.10

合计			39,504,800.02		46.61	2,651,695.86
----	--	--	---------------	--	-------	--------------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7、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5,060.00				1,095,06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04,803.19	-296,405.68				5,408,397.51
其中：组合一	5,704,803.19	-296,405.68				5,408,397.51
合计	5,704,803.19	798,654.32				6,503,457.51

（二）其他应收款

1、风险分析

种 类	2025-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768,866.68	4.46	58,666.53	7.63	710,200.15
组合二：	16,487,473.27	95.54			16,487,473.27
组合小计	17,256,339.95	100.00	58,666.53	0.34	17,197,673.42
合 计	17,256,339.95	100.00	58,666.53	0.34	17,197,673.42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1,433,248.68	8.37	91,885.63	6.41	1,341,363.05
组合二：	15,687,473.27	91.63			15,687,473.27
组合小计	17,120,721.95	100.00	91,885.63	0.54	17,028,836.32
合 计	17,120,721.95	100.00	91,885.63	0.54	17,028,836.32

2、组合中，按组合一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0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1 年以内	440,402.68	57.28	22,020.13	5.00
1—2 年	316,464.00	41.16	31,646.40	10.00
2—3 年	10,000.00	1.30	3,000.00	30.00
3 年以上	2,000.00	0.26	2,000.00	100.00
合 计	768,866.68	100.00	58,666.53	7.63

项 目	2024-12-31
-----	------------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1 年以内	1,104,784.68	77.08	55,239.23	5.00
1—2 年	316,464.00	22.08	31,646.40	10.00
2—3 年	10,000.00	0.70	3,000.00	30.00
3 年以上	2,000.00	0.14	2,000.00	100.00
合 计	1,433,248.68	100.00	91,885.63	6.41

3、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名 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账款总额比 例 (%)	坏账计提金 额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 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15,087,473.27	3 年以上	87.43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 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1,400,000.00	1 年以内	8.11	
服务商 14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6,464.00	1-2 年	1.78	30,646.40
服务商 22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3,856.68	1 年以内	0.31	2,692.83
服务商 17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0.12	4,000.00
员工 4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12	1,000.00
员工 3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12	1,000.00
合 计			16,907,793.95		97.99	39,339.23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5-06-30	2024-12-31
往来款及其他	16,847,793.95	16,758,472.95
代垫社保款	386,546.00	340,249.00
押金保证金	22,000.00	22,000.00
合 计	17,256,339.95	17,120,721.95

7、报告期内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1,885.63		91,885.63
本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年转回预期信用损失	33,219.10		33,219.096
本年核销的损失准备			
2025 年 6 月 30 日	58,666.53		58,666.53

（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 目	2025-06-30	2024-12-31
-----	------------	------------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950,743.53	4,950,743.53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5,950,743.53	5,950,743.5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 额	5,950,743.53	5,950,743.53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增减变动	期末金额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950,743.53		4,950,743.53	100%	100%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合 计	5,950,743.53		5,950,743.53	100%	100%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分类信息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18,358,986.74	117,162,414.53
主营业务收入	117,384,971.39	117,162,414.53
其他业务收入	974,015.35	
营业成本	26,981,965.42	21,947,169.72
主营业务成本	26,464,869.46	21,947,169.72
其他业务成本	517,095.96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产品销售			
运德素	117,384,971.39	26,464,869.46	77.45
合 计	117,384,971.39	26,464,869.46	77.45

产品类别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产品销售			
运德素	117,162,414.53	21,947,169.72	81.27
合 计	117,162,414.53	21,947,169.72	81.27

3、公司按照单体列示前 5 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 2	6,631,834.88	5.60
客户 13	4,329,745.63	3.66
客户 9	4,307,889.32	3.64
客户 6	4,142,924.28	3.50
客户 4	3,450,099.03	2.91
合 计	22,862,493.14	19.31

（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117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04,463.64	10,479,328.1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8.17	269,341.62
信用减值损失	765,435.22	-1,152,907.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51,947.31	8,857,064.83
无形资产摊销	5,904,346.91	4,413,954.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7,901.78	168,20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82.81	-29,536.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5.00	9,504.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67,323.46	3,868,884.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7,346.75	1,940,75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89,216.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963.94	-6,636,933.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4,861.08	22,744,912.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90,234.17	-213,527.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6,771.58	44,629,828.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024,956.25	151,800,484.1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113,733.34	174,058,043.2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88,777.09	-22,257,559.15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类 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93.69	20,032.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8,761.92	882,20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97,959.79	13,360.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983,208.44	915,601.2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3,448.80	138,507.44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789,759.64	777,09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255,200.51	8,888,931.04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	1.45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	0.08	-0.05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6	0.07	-0.06	0.07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